

第四編 專題研究提要

第一章 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分析刑事司法統計資料，發現住宅竊盜之情形十分嚴重，對民衆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故有加以研究之必要。國內有關住宅竊盜之研究，多以犯罪人爲對象，而忽略了被害人之研究，在研究上仍有缺失。法務部鑑於研究被害人之被害者學（Victimology）已是犯罪研究的新領域，且相信對住宅竊盜被害人進行研究，將有助於對住宅竊盜之深入了解，提出有效防制對策而能減緩住宅竊盜犯罪之發生，故從事此項「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本研究係根據有關住宅竊盜被害人之文獻，再配合國內之現況，完成問卷設計，並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及五十八所國中之協助，完成本研究，茲將研究過程與方法說明於下。

壹、調查工具之設計

研究問卷計分七部分，共五十二題：

- (一)家居基本資料：共三題，包括家居人數、家庭收入及家庭設備。
- (二)社區環境與住宅特徵：共九題，包括社區類型、社區環境、住宅建築物特徵等。
- (三)鄰里關係：共四題，包括居住期間、鄰居相識程度、對陌生人之態度等。
- (四)遭竊經驗：共十五題，包括遭竊次數、損失情形、失竊月份、失竊時刻、小偷進出孔道、偷竊方式、報案及破案情形，以及遭竊後之改進措施。
- (五)家居生活習慣：共三題，包括就寢時刻，白天或晚上在家人數。
- (六)預防措施：共八題，包括外出時之防範措施及平時之防範措施等。
- (七)其他：如對住宅竊盜之憂慮情形、對竊盜犯之刑罰與強制工作的態度等共計一〇題。

貳、抽樣及調查經過

本研究計分為臺灣地區及臺北大都會區兩部分進行調查及分析，在樣本之選用上若有若干差異存在，故分別說明如下：

一、臺灣地區部分

在臺灣地區部分調查對象係採取分層叢集隨機抽樣的方式，就臺灣地區之十五縣（不含澎湖縣）各抽一鄉及一鎮（或縣轄市），再加上三省轄市（基隆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另新竹市及嘉義市於民國七十一年始改制，而本研究係以近三年為研究期間，故不予列入）、二院轄市（高雄市及臺北市）各選出兩個行政區，作為調查地區。四十個調查地區又分成鄉、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等四組。依據調查對象之不同性質而採用的調查方法亦不同：

(一)被害人方面——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近三年（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至七十一年六月底）之住宅竊盜被害人名冊，再就上述分層隨機抽樣所選出的四十個調查地區，抄錄出被害人之姓名與地址，寄發問卷並附回郵，以期提高回收率，但由於諸種因素，回收率並不高。本部共寄出四、〇六〇份，收回六七五份，回收率為一六·六三%（詳表四——一）。

(二)學校方面——函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臺灣地區之國民中學之名稱及班級數，由本部依據所選出之四十個鄉、鎮（縣轄市）、區再隨機抽出一至三個學校，而後請各縣市教育局去函這些學校協助辦理調查工作。本部分共計洽請五十八所國民中學協助辦理調查，各校每個班級之五、十、十五號學生之家長為調查對象，共計發出五、九一六份問卷，剔除無法使用之問卷，共計收回五、六一六份問卷，收回率為九四·九三%（詳表四——二）。

二、台北大都會區部份

本研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劃分方式，將台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及台北縣之三重、新莊、新店、永和、中和及板橋等六個縣轄市列為台北大都會區，合計共有二十二個行政區，其抽樣方式及調查方式亦和台灣地區部份一樣，分為被害人及學校兩方面：

(一)被害人方面——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近三年之住宅被害人名冊，將該二十二個地區之被害人全部檢出，因人數過多，故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出二十%左右的被害人寄發問卷，共計寄出三、七八份問卷，收回五三六份，回收率為一四·二三%（詳表四——一三）。

(二)學校方面——本部就台北大都會區之各行政區中選出一所國中，並請台北市及台北縣教育局去

表 4-1-1 臺灣地區住宅被害人部分問卷寄發及回收統計表

組別	縣市別	區域別	分區郵寄份數	分區收回份數	分區回收率(%)	分組郵寄件數	分組收回件數	分組回收率(%)	郵寄總份數	收回總份數	總回收率(%)
鄉	臺北縣	石碇鄉	3	2	66.67	288	55	19.10			
	桃園縣	旋竹埔鄉	64	10	15.63						
	新竹縣	北埔鄉	13	1	7.70						
	苗栗縣	三義鄉	9	4	44.45						
	臺中縣	新社鄉	22	5	22.73						
	彰化縣	新線西鄉	3	0	0.00						
	南投縣	水里鄉	25	2	8.00						
	雲林縣	內林鄉	18	4	22.23						
	嘉義縣	東石鄉	25	5	20.00						
	臺南縣	下營鄉	16	4	25.00						
	高雄縣	燕巢鄉	16	7	43.75						
	屏東縣	九如鄉	17	1	5.8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7	0	0.00						
	花蓮縣	豐濱鄉	23	10	43.48						
	宜蘭縣	礁溪鄉	27	0	0.00						
鎮	臺北縣	三重鎮	564	56	9.63	1,244	135	10.86	4,060	675	16.63
	桃園縣	楊梅鎮	77	2	2.60						
	新竹縣	關西鎮	36	6	16.67						
	苗栗縣	卓蘭鎮	19	6	31.58						
	臺中縣	梧棲鎮	32	6	18.75						
	彰化縣	二林鎮	51	3	5.89						
	南投縣	集集鎮	15	4	26.67						
	雲林縣	斗南鎮	40	7	17.50						
	嘉義縣	朴子鎮	24	2	8.34						
	臺南縣	白河鎮	49	1	2.04						
	高雄縣	旗山鎮	50	8	16.00						
	屏東縣	恆春鎮	54	3	5.56						
	臺東縣	臺東市	97	4	4.13						
	花蓮縣	玉里鎮	44	9	20.46						
	宜蘭縣	羅東鎮	92	18	19.57						
省市	基隆市	信義區	46	11	10.19	758	95	12.54			
	基隆市	中正區	62								
	臺中市	西南區	232	44	10.68						
	臺中市	南區	180								
院轄市	臺南市	安平區	22	40	16.81	1,770	386	21.80			
	臺南市	南區	216								
院轄市	臺北市	松山區	1,010	172	14.23	1,770	386	21.80			
	臺北市	大同區	199								
	高雄市	前鎮區	269	214	38.15						
院轄市	高雄市	三民區	29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1-2 臺灣地區學校部分問卷寄發及回收統計表

組別	縣市別	區域別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每班調查人數	各校調查人數	各區域收回份數	各組收回份數	總收回份數				
鄉	臺北縣	石碇鄉	石碇國中	9	3	27	30	1,091					
		石碇鄉	石碇國中	20	3	60	60						
		北埔鄉	北埔國中	16	3	48	47						
		三義鄉	三義國中	23	3	69	72						
		新社鄉	新社國中	36	3	108	95						
		西鄉	西鄉國中	13	3	39	74						
		水里鄉	水里國中	39	3	117	116						
		林內鄉	淵明代用國中	30	3	90	87						
		東石鄉	東榮國中	20	3	60	60						
		下營鄉	下營國中	29	3	87	86						
		燕巢鄉	燕巢國中	36	3	108	114						
		九如鄉	九如國中	20	3	60	58						
		大埔鄉	大王國中	14	3	42	64						
		豐濱鄉	豐濱國中	12	3	36	40						
		礁溪鄉	礁溪國中	29	3	87	88						
		鎮	桃園縣	三重鎮	三重國中	73	3			219	260	1,479	5,616
				楊梅鎮	仁美國中	38	3			114	113		
				湖西鎮	石光國中	13	3			39	38		
卓蘭鎮	卓蘭國中			23	3	69	61						
梧棲鎮	梧棲國中			36	3	108	108						
二林鎮	二林國中			66	3	198	154						
菓林鎮	菓林國中			21	3	63	55						
東明鎮	東明國中			24	3	72	71						
朴子鎮	朴子國中			30	3	90	75						
白河鎮	白河國中			49	3	147	137						
大洲鎮	大洲國中			19	3	57	62						
恆春鎮	恆春國中			48	3	144	123						
知本鎮	知本國中			21	3	63	37						
玉里鎮	玉里國中			43	3	129	117						
國華鎮	國華國中			23	3	69	68						
省轄市	基隆市			信義區	成功國中	39	3	117	211	1,455			
				信義區	信義國中	37	3	111					
				中正區	正濱國中	42	3	126	253				
	中正區	中正國中	46	3	138								
	其他區					1							
	臺中市	西區	居仁國中	89	3	267	319						
		南區	忠明國中	60	3	180							
		四育區	四育國中	29	3	87	86						
		其他區					91						
	臺南市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9	3	57	61						
南區		大成國中	79	3	237	419							
中山區		中山國中	71	3	213								
其他區					14								
院轄市	臺北市	松山區	介壽國中	72	3	216	275	1,591					
		大同區	成淵國中	61	3	183	87						
	高雄市	前鎮區	光華國中	55	3	165	629						
		前鎮區	前鎮國中	82	3	246							
		瑞豐區	瑞豐國中	99	3	297							
		鼎金區	鼎金國中	86	3	258							
三民區	三民國中	103	3	309	543								
民族區	民族國中	30	3	90									
其他區						57							

表 4-1-3 臺北大都會區住宅被害人部分問卷寄發及回收統計表

縣市別	組別	區域別	分區郵寄份數	分區收回份數	分區回收率(%)	分組郵寄份數	分組收回份數	分組回收率(%)	郵寄總份數	收回總份數	總回收率(%)
臺北市	舊市區	松山區	1,010	153	15.15	1,958	276	14.10	3,768	536	14.23
		大同區	199	19	9.55						
		古亭區	96	12	12.50						
		雙園區	35	1	2.86						
		龍山區	49	4	8.17						
		城中區	50	9	18.00						
		建成區	38	3	7.90						
		延平區	22	1	4.55						
		中山區	195	24	12.31						
	大安區	264	50	18.94							
	新市區	木柵區	47	13	27.66	767	129	16.82			
		士林區	323	55	17.03						
		景美區	123	17	13.83						
		內湖區	72	15	20.84						
南港區		51	2	3.93							
北投區	151	27	17.88								
臺北縣	郊區	三重市	564	56	9.93	1,043	131	12.56			
		新莊市	57	8	14.04						
		新店市	58	8	13.80						
		永和市	90	19	21.12						
		中和市	114	20	17.55						
		板橋市	160	20	12.5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1-4 臺北大都會區學校部分問卷寄發及回收統計表

縣市別	組別	區域別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每班調查人數	各校調查人數	各區域收回份數	各組收回份數	總收回份數
臺北市	舊市區	松山區	介壽國中	72	3	216	275	1,165	3,030
		大同區	大成國中	61	3	183	87		
		古亭區	南門國中	96	2	192	141		
		雙園區	萬華國中	85	2	170	122		
		龍山區	龍山國中	63	2	126	80		
		城中區	弘道國中	50	2	100	33		
		建成區	建成國中	49	2	98	82		
		延平區	忠孝國中	43	2	86	62		
		中山區	長安國中	72	2	144	105		
	大安區	仁愛國中	105	2	210	178			
	新市區	木柵區	木柵國中	34	2	68	79	684	
		士林區	士林國中	66	2	132	131		
		景美區	景美國中	54	2	108	98		
		內湖區	內湖國中	53	2	106	84		
		南港區	南港國中	77	2	154	149		
北投區		北投國中	65	2	130	143			
臺北縣	郊區	三重市	三重國中	73	3	219	260	1,181	
		新莊市	新泰國中	89	2	178	174		
		新店市	五峯國中	60	2	120	177		
		永和市	永平國中	45	2	90	112		
		中和市	中和國中	96	2	192	216		
板橋市	板橋國中	106	2	212	242				

函該二十二所國中，請其協助辦理調查工作（方式同台灣地區部分），每班除松山區成淵國中及大同區大同國中抽取三位學生之家長調查外，其餘各校每班皆僅調查二人，共計發出三、二三四份問卷，共計收回三、〇三〇份問卷，收回率為九三·七〇%（詳表四——四）。

如表四——四所述，台北大都會區部分下分三組，即將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前的十區（松山、大同、古亭、雙園、龍山、城中、建成、延平、中山、大安等區）合組成舊市區組，改制後的六區（木柵、士林、景美、內湖、南港、北投等區）合為新市區組，另將台北縣的六個縣轄市（三重、新莊、永和、中和、板橋、新店等市）組成郊區組。

叁、資料分析與統計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計以下列幾個方向進行：

一、估計台灣地區及台北大都會區之失竊率與加權失竊率。住宅失竊率之估計方式在此須加以說明。為避免與警政署所提供被害人的資料混淆，並提高住宅失竊率估計的可信度，住宅失竊率之估計僅採用學校部分之樣本來進行分析，並未將警政署所提供的被害人樣本納入。亦即各地區之住宅失竊率，係就自該地區所抽取的學校樣本之可用問卷中，求出該地區之遭竊人數（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止三年內曾遭竊者），再與該地區之全部可用問卷數比較，求出其百分比。住宅加權失竊率之估計，則額外考慮遭竊次數。鄉、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等之平均住宅失竊率乃是就其所包括地區之住宅失竊率加以平均而得。

二、根據遭竊經驗及遭竊後之報案情形來分析住宅竊盜被害之情形。為了解住宅竊盜被害人之受害情

形，乃將學校部分及警政署所提供的被害人部分之全部調查資料，就三年內曾遭竊且仍住在原住宅內之被害人，分析其損失情形、報案情形、破案情形及遭竊後之改進措施，計算其遭害情形。

三、被害人之報案與否之原因分析。本研究除了探討被害人之一般受害情形外，更進一步探討被害人之報案與未報案兩組在距離警察局之遠、損失總值、破案情形、財物追回情形及對警政績效、竊盜刑罰之態度等項目之差異情形以探討被害人報案與否之因素。使用之統計方法主要為卡平方檢定。

四、比較失竊組與未失竊組在家居基本資料、家居生活習慣、社區環境、鄰里關係、預防措施、對住宅竊盜的憂慮情形等變項的差異，以探討住宅竊盜被害人所具有之特質。失竊組係指學校部份及警政署所提供的被害人部份中，三年內曾遭竊且目前仍居住在原遭竊住宅者。未失竊組則指三年內未遭竊者。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壹、失竊率與加權失竊率

一、台灣地區

本研究發現在近三年內，臺灣地區民衆有一六·五二%之住宅曾經遭竊，在這些住宅竊盜被害人中，遭竊一次的佔全體樣本之一一·六六%，遭竊二次的有二·八八%，遭竊三次的有一·〇三%，遭竊四次的有〇·四五%，遭竊五次或五次以上的有〇·五〇%（詳表四——一五）。如以遭竊次數為

表 4-1-5 臺灣地區失竊次數統計表

失竊次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616	100.00
零 次	4,688	83.48
一 次	655	11.66
二 次	162	2.88
三 次	58	1.03
四 次	25	0.45
五 次 以 上	28	0.50

加權數，則發現台灣地區之加權失竊率爲二五·〇四%。

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之住宅失竊率或加權失竊率均隨著都市化程度之提高而增加，以失竊率爲例，鄉村之住宅失竊率爲一二·七四%，鎮及縣轄市爲一四·四七%，省轄市爲一九·三五%，院轄市爲二〇·四七%；如將次數列入統計，鄉村之加權失竊率爲二〇·六二%，鎮及縣轄市爲二三·〇六%，省轄市爲二六·二四%，院轄市爲三一·三六%（詳表四——一六），凡此，皆顯示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住宅遭竊的可能性越大。

二、台北大都會區

台北大都會區之住宅失竊率爲二〇·八九%，比台灣地區之一六·五二%高。其中遭竊一次有一五·二八%，遭竊二次的有三·三七%，遭竊三次的有一·二二%，遭竊四次的有〇·五六%，遭竊五次或五次以上者有〇·四六%（詳表四——一七）。如將竊盜次數納入，則台北大都會區之加權失竊率爲三一·四九%。

此外，本研究發現台北大都會區之失竊率及加權失竊率均以舊市區爲最低、郊區次之，而以新市區爲最高；在失竊率方面，舊市區爲一八·六三%，郊區爲一八·九七%，新市區爲二八·〇七%；在加權失竊率方面，舊市區爲二六·四四%，郊區爲三一·六七%，新市區爲三九·七七%。

貳、住宅遭竊經驗之分析

一、遭竊次數

無論台灣地區或台北大都會區均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住宅竊盜被害人再次遭竊的經驗，其中台灣

表 4-1-6 臺灣地區之失竊率及加權失竊率分組統計表

組 別	問卷份數	失 竊 率		加權失竊率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616	928	16.52	1,406	25.04
鄉	1,091	139	12.74	225	20.62
鎮暨縣轄市	1,479	214	14.47	341	23.06
省 轄 市	1,349	261	19.35	354	26.24
院 轄 市	1,534	314	20.47	486	31.68

表 4-1-7 臺北大都會區失竊次數統計表

失竊次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030	100.00
○ 次	2,397	79.11
一 次	463	15.28
二 次	102	3.37
三 次	37	1.22
四 次	17	0.56
五 次 以 上	14	0.46

地區以鎮暨縣轄市遭竊二次以上者之百分比最高（三六·二九%），台北大都會區則以郊區爲最高（三八·八%），有些住戶甚至遭竊次數達五次以上。

二、損失財物之種類

無論台灣地區或台北大都會區都可以發現，有一半以上的被害人損失現金，再依次爲珠寶、家電用品、照相機及機車，其他尚有洋酒、郵票等，其中省轄市和院轄市損失珠寶（二七·三五%及二八·七五%）及家電用品（二一·九七%及二〇·一%）之比率顯著地高於鄉村及鎮暨縣轄市（損失珠寶分別爲一〇·五三%及一一·九七%，家電用品之損失則爲七·五二%及九·六五%）。此可能因爲省轄市及院轄市之生活水準較高，擁有珠寶及家電用品者較多，故損失者也較多（詳表四——一八）。

三、損失財物之價值

一般說來，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者之遭竊財物損失並不十分大，損失總額在一萬元以下者最多，約佔一半，至於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有一四·二%。此外，也可發現省轄市及院轄市之財產損失總額高於鄉村及鎮暨縣轄市（詳表四——一九）

在台北大都會區則發現損失總額在一萬元以下者有三八·五九%，在十萬元以上者有一八·七七%，其中又可以看得出損失最嚴重的是舊市區，新市區居次，郊區又次之。

四、遭竊月份

就整體而言，住宅竊盜發生最多的是七月、八月，較少發生的月份是一月、二月。這可能是因爲住宅竊盜之最好防制方法是家中留守，而一月及二月是寒冷的冬天，民衆較不願外出，因此一、二月

表 4-1-1-8 臺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人損失財物種類統計表

損失財物之種類	合計	鄉	鎮暨縣轄市	省轄市	院轄市
合計	1,044 100.00	133 100.00	259 100.00	223 100.00	393 100.00
現金	572 人百分比	70 52.63	154 59.46	120 53.81	210 53.44
珠寶	223 人百分比	14 10.53	31 11.97	61 27.35	113 28.75
家電用品	169 人百分比	10 7.52	25 9.65	49 21.97	79 20.10
照相機	88 人百分比	2 1.50	12 4.63	17 7.62	55 13.99
機車	76 人百分比	5 3.76	18 6.95	14 6.28	37 9.41
其他	353 人百分比	45 33.83	88 33.98	68 30.49	134 34.10

表 4-1-9 臺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人損失財物之價值統計表

損失財物之價值		合計	鄉	鎮暨縣轄市	省轄市	院轄市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930 100.00	108 100.00	236 100.00	191 100.00	362 100.00
1.五千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324 34.84	50 46.30	102 43.22	58 30.37	98 27.07
2.五千元至一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137 14.73	16 14.81	42 17.80	28 14.66	46 12.71
3.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173 18.60	23 21.30	41 16.71	28 14.66	79 21.82
4.三萬元至五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84 9.03	3 2.78	13 5.51	19 9.95	46 12.71
5.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80 8.60	8 7.41	11 4.66	19 9.95	37 10.22
6.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68 7.31	3 2.78	16 6.78	11 5.76	37 10.22
7.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24 2.58	2 1.85	4 1.69	11 5.76	6 1.66
8.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人數 百分比	15 1.62	0 0.00	4 1.69	7 3.66	4 1.10
9.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14 1.51	2 1.85	2 0.85	7 3.66	3 0.83
10.一百萬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11 1.18	1 0.93	1 0.42	3 1.57	6 1.6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間住宅竊盜發生之可能性較低。

五、遭竊時刻

無論台灣地區或台北都會區，住宅竊盜發生的時刻都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所佔之比率最高，零時至三時居次，十二時至十五時居三，而以二一時至二四時所佔之比率最少。這可能是因爲九時至十五時之間，正是上班及上學之時，家中較少人在家，而九時至十二時之際是家庭主婦買菜時間，十二時至十五時爲午睡時間，零時至三時爲沈睡時間，故失竊可能性較高。

此外，院轄市及省轄市在十八時至二一時之際失竊之百分比（一〇·五三%及八·二九%）就比鎮市（四·三五%）及鄉村（四·四九%）高出甚多，顯示出省轄市及院轄市之夜間娛及應酬機會比鄉村及鎮市多，故而較易遭到小偷之光顧。

六、侵入途徑及侵入行竊方法

就台灣地區及台北都會區整體而言，竊盜侵入住宅以由前門爲最多，約佔了一半；由後門進出者則居第二位，再依次爲陽台及氣窗，因此可知在防竊上最應注意的仍是門窗及陽台。在侵入行竊的方法方面，無論台灣地區或台北都會區都顯示出以破壞門鎖者爲最多，破壞門窗居次，至於闖空門及翻牆而入者則居三、四。

七、破案情形

整個台灣地區住宅竊盜之破案率計爲二五·三〇%，其中鄉村之破案率較高，計有三一·九七%，省轄市之破案率最低，計一九·六三%，鎮及縣轄市（二七·八七%）及院轄市（二四·九三%）則居中（詳表四—一—〇）；台北都會區住宅竊盜之破案率爲二四·二八%。

表 4-1-10 臺灣地區住宅竊盜之破案情形

破 案 情 形	合 計	鄉	鎮 暨 縣 轄 市	省 轄 市	院 轄 市
合 計	996 100.00	122 100.00	244 100.00	214 100.00	381 100.00
已 破 案	252 25.30	39 31.97	68 27.87	42 19.63	95 24.93
未 破 案	744 74.70	83 68.03	176 72.13	172 80.37	286 75.07

在這些竊盜被害人中，其是否報案顯然將影響其破案率，台灣地區之竊盜被害人中，報案後之破案率為三四·六%，鄉村地區甚至高達五六·四%，未報案組之破案率則僅為一二·七%，省轄市甚至只有八·二%。台北大都會區亦顯示類似差異，報案組之破案率為三〇·三%，未報案組之破案率為一二·七%。由是可以看出報案將有助於住宅竊盜之偵破。

八、財物追回情形

一般說來，住宅遭竊後再將財物全部追回的機會甚微，不超過一〇%（一·七九%、九·九二%），而全部未追回者則佔四分之三以上（七三·五五%、八七·六一%）。財物追回之可能性，亦隨著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減少，例如，台北舊市區財物全部未追回者高達八七·六一%，而鄉村則為七三·五五%。財物追回率之偏低，與破案率之偏低有其必然的關係，因此，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在破案率較低的情況下，財物追回率也因而降，此外，就台灣地區或台北大都會區整體而言，皆可看出報案組追回財物之可能性高於未報案組，因此報案將有助於遭竊財物之追回。

九、遭竊後之改進措施

一般而言，鄉村，城市等大都會區於遭竊後均以主張「家中隨時留人看守」者最多，其他依次為「和鄰里建立良好關係」或「增設鐵門窗」，但鄉村地區主張增設鐵門窗者並不多，比主張「守望相助」、「置防盜鈴」、「養看門犬」者為少。此外，較常被保用的防盜措施為「組織守望相助組織」、「加強防盜鎖或警鈴裝置」、「養看門犬」等。

叁、報案情況之分析

一、報案情形

本研究發現，台灣地區的住宅竊盜被害人於遭竊後曾向警方報案的，僅有五·六·四一%，未報案的有四三·五九%。經進一步分析後，發現隨著都市化程度的提高，報案率亦隨之提高；鄉村之報案率最低，為四四·〇九%，鎮暨縣轄市為五四·三六%，省轄市為五七·四一%，院轄市最高，佔六一·三二%；整個台北大都會區為六六·四二%，造成此等差異的可能原因為：(一)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遭竊損失較大，故報案率較高；(二)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一般民衆的教育程度平均較高，而教育程度較高者，遭竊後報案之可能性較高。

二、未報案原因

台灣地區在遭竊後未報案的被害人中，其未報案的最主要原因為「損失輕微」，計有六九·八八%；「認為警方無力偵破」者次之，佔一八·八五%；「嫌麻煩」佔第三，計一三·三三%，其他各項只佔六·八七%，故不予贅述。其中有一原因值得加以提出者，「認為警方無力偵破」而未報案者之比率，隨著都市化程度之提高，而增加其百分比，顯示出越是大都市之居民，對警方之信賴感似乎越低，至少大都市對警方偵破竊盜案件之信心越低（詳表四——一一）。

三、影響報案與否之因素

就報案組與未報案組之資料，說明如下：

- (1) 一般而言，住宅竊盜被害人之是否報案，不因其住宅與警局、派出所之遠近而有差異。
- (2) 損失總值會影響住宅竊盜被害人之是否報案，而且是損失越高者，越有可能報案。
- (3) 教育程度越高，報案之可能性越高。

表 4 - 1 - 11 臺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人未報案原因統計表

未 報 案 原 因		合 計	鄉	鎮暨縣轄市	省轄市	院轄市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435 100.00	71 100.00	110 100.00	92 100.00	147 100.00
1. 損 失 輕 微	人 數 百分比	304 69.88	45 63.38	85 77.27	67 72.82	93 63.26
2. 嫌 麻 煩	人 數 百分比	58 13.33	9 12.67	16 14.54	8 8.69	23 15.64
3. 恐 怕 竊 賊 報 復	人 數 百分比	8 1.83	0 0.00	4 3.63	2 2.17	0 0.00
4. 認 為 可 以 自 行 偵 查 破 案	人 數 百分比	17 3.90	6 8.45	6 5.45	2 2.17	3 2.04
5. 認 為 警 方 無 力 偵 破	人 數 百分比	82 18.85	8 11.26	19 17.27	19 20.65	34 23.12
6. 無 法 通 知 警 方	人 數 百分比	5 1.14	0 0.00	0 0.00	1 1.08	4 2.72
7.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35 8.04	6 8.45	9 8.18	8 8.69	11 7.48

(4)就職業類別而言，報案與否雖然與職業類別似有其相關存在，但並不一致或顯著。

肆、住宅竊盜被害人特質之分析

在本研究中，依據受訪者於三年內其住宅曾否遭竊而分成失竊組與未失竊組，比較二組在家居基本資料、家居生活習慣、社區環境、鄰里關係、預防措施等事項之差異情形，以了解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特質，分別說明於下：

一、家居基本資料

(1)家庭人口數——無論以整個台灣地區、台北大都區，或以鄉、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台北新、舊市區及郊區而言，皆可看出失竊組之家庭人口數顯著少於未失竊組 ($X^2=21.13$ ， ~ 206.82 , $df=5$, $P < .001$) (詳表四——二與表四——三)；亦即，無論在民風淳樸的鄉鎮，或在繁華複雜的城市，家庭人口數少之家庭均較易遭竊，而且，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家庭人口數的多寡愈是影響住宅是否遭竊的重要因素。

(2)家庭平均收入——鎮、省轄市或院轄市之資料皆可看出失竊組之家庭收入比未失竊組高。

鄉村地區雖未達統計上之差異，但仍可看出失竊組之家庭收入較高。故綜合言之，家庭收入愈高之家庭較易遭竊。

(3)家用物品——本研究以自用轎車、錄影機、冷氣機、音響設備、機車、彩色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話等九項物品作為指標，結果發現失竊組擁有的百分比均高於未失竊組，而且此種擁有率二組間之差異以自用轎車、冷氣機、錄影機、電話、音響等設備為較顯著，至於像彩色

表4-1-12 臺灣地區家庭人口與運癮之關係

家庭人口	合計		鄉		鎮暨縣轄市		省轄市		院轄市							
	失癮組	未失癮組	失癮組	未失癮組	失癮組	未失癮組	失癮組	未失癮組	失癮組	未失癮組						
12人及2人以下	人數 52 5.0	23 0.5	75 1.4	5 3.8	6 0.7	11 1.1	13 5.1	5 0.4	18 1.2	11 4.5	3 0.3	14 1.0	23 5.7	9 0.7	32 1.9	
23人至4人	213 20.5	560 12.4	773 13.9	19 14.3	95 10.5	114 11.0	46 17.9	166 19.6	212 14.4	38 15.4	126 11.2	164 12.0	110 27.3	173 13.8	283 17.0	
35人至6人	484 45.6	2,347 52.1	2,831 51.1	70 32.6	386 44.0	468 45.1	112 43.6	565 46.4	677 45.9	118 48.0	602 53.5	720 52.5	784 45.7	623 45.3	968 58.3	
47人至8人	193 18.6	1,111 24.7	1,304 23.5	26 19.5	288 32.0	314 30.4	48 18.7	329 27.0	377 25.6	57 23.2	271 24.1	328 23.9	62 15.4	223 17.7	265 17.2	
59人至10人	59 5.7	283 6.3	342 6.2	6 4.5	67 7.4	73 7.1	24 9.3	83 7.6	117 7.9	13 5.3	72 6.4	85 6.2	16 4.0	51 4.1	67 4.0	
11人以上	38 3.7	179 4.0	217 3.9	7 5.3	49 5.4	56 5.4	14 5.4	60 4.9	74 5.0	9 3.7	52 4.6	61 4.4	8 2.0	18 1.4	26 1.6	
合計	1,039 100.0	4,503 100.0	5,542 100.0	133 100.0	901 100.0	1,034 100.0	257 100.0	1,218 100.0	1,475 100.0	246 100.0	1,126 100.0	1,372 100.0	403 100.0	1,258 100.0	1,661 100.0	
X ²	184.47***		21.13***		47.28***		40.10***		88.46***							
Gamma	0.21		0.249		0.135		0.135		0.135							
df	5		5		5		5		5							

*P < .05 ** P < .01 *** P < .001

家庭人口	合 計		舊 市 區		新 市 區		郊 區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2人及2人以下	人數 53 6.3%	19 0.8%	30 8.5%	9 1.0%	14 6.0%	4 0.9%	9 3.6%	6 0.7%
3人至4人	268 32.1%	364 15.8%	128 36.3%	159 17.0%	76 32.5%	81 17.4%	94 25.7%	124 13.7%
5人至6人	348 41.6%	1,250 54.2%	141 39.9%	511 54.7%	100 42.7%	248 53.2%	107 43.0%	491 54.3%
7人至8人	105 12.7%	497 21.6%	33 9.3%	191 20.4%	31 13.2%	100 21.5%	42 16.9%	206 22.8%
9人至10人	38 4.5%	102 4.4%	13 3.7%	35 3.7%	8 3.4%	16 3.4%	17 6.8%	51 5.6%
11人以上	23 2.8%	73 3.2%	8 2.3%	30 3.2%	5 2.1%	17 3.6%	10 4.0%	26 2.9%
合 計	836 100.0%	2,305 100.0%	353 100.0%	985 100.0%	234 100.0%	466 100.0%	249 100.0%	904 100.0%
X ²	206.82***		120.52***		41.93***		39.57***	
gamma	0.34		0.422		0.335		0.183	
df	5		5		5		5	

*P < .05

**P < .01

***P < .001

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機車等項爲一般家庭中之日常用品，二組差異就不大。其中二組差異最大的是冷氣機擁有率，其原因可能是裝於窗外，目標最顯著，再加上冷氣開放時，全家易聚集於冷氣房間內，而冷氣機啓動之聲音又減低人們對聲音的敏感度，而給予竊賊更有利的機會。

二、家居生活習慣

(1) 白天留守在家的人數——就台灣地區或台北大都會區整體而言，可看出失竊組與未失竊組在白天留守在家的人數上存有顯著差異。就分組而言，雖只有院轄市及舊市區達 50% 水準之顯著性，但其他各組除鄉村組外皆顯示出一共同趨勢，即失竊組白天無人在家的比率高於未失竊組。故綜合言之，除鄉村地區外，其他各地區，白天無人在家的住戶較易遭竊。

(2) 夜晚無人在家的次數——在鄉村地區，夜晚是否有人在家與遭竊與否似乎並無關聯。但就台灣地區、台北大都會區整體而言，或就鎮暨縣轄市、省轄市及台北大都會區各組而言，均是失竊組夜晚無人在家的次數（一週中）多於未失竊組，此情況在台北大都會區更形顯著，如與白天無人在家的資料比較，則夜晚無人在家之住宅比白天無人在家之住宅更易遭竊。

(3) 家人夜晚入睡時間——本研究顯示，都市化程度愈高之地區，夜晚入睡時間愈遲，愈傾向於夜生活方式。而且，就整體而言，除了鄉村地區外，愈傾向於夜生活方式的家庭越容易遭竊，這可能是因爲十一時左右入睡者，凌晨（零時至三時）正是熟睡時刻，故易遭竊；或者可能是因爲遲睡者是社交生活較多，而晚上時刻不在家的機會較多，故易遭竊。

三、社區環境

(1) 社區類型——除了鄉村地區外，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及台北大都會區都可以看得出失竊組與未失竊組在社區類型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就鎮暨縣轄市而言，在混合區及商業中之住戶中，失竊組之百分比高於未失竊組，而農業區之住戶中，失竊組之百分比低於未失竊組。在省轄市、院轄市及台北大都會區中，則發現混合區部分，失竊組之百分比高於未失竊組，而純住宅區部分，失竊組之百分比低於未失竊組（詳表四——一四與表四——一五）。

(2) 住宅四周之夜晚照明——台灣地區及台北大都會區的資料皆顯示，未失竊組之住宅於入夜後較失竊組明亮；就分組觀之，則雖只有鄉村、舊市區及郊區，失竊組與未失竊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但其他未達統計顯著差異的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及台北新市區仍與以上各組一樣，未失竊組住戶入夜後四周較明亮。換言之，就整體而言，住宅四周入夜後較明亮的地區較不易遭竊。

(3) 住宅四周之人車來往情形——除了鄉村地區外，住宅四周經常有人車活動的地區，住宅較易遭竊，這可能因為商業區及混合區來往之車輛較多，而此二區正是較易遭竊的地區，故人車活動頻繁的地區較易遭竊。

(4) 與派出所或治安單位的距離——本研究顯示出與派出所或警局之距離在五百公尺以內者，住宅遭竊的可能性則因之減少，超過五百公尺者，住宅失竊與否，和警局之距離則無關係。

(5) 住宅型式——在鄉村中，住宅型式和遭竊與否並無關聯，至於在鎮暨縣轄市、省轄市及院轄市等地區，則可以發現平房較不易遭竊，公寓住宅較易遭竊。其中鎮及省轄市以三、四層樓者，院轄市以四層樓者，失竊組之百分比比未失竊組高。

表 4-1-14 臺灣地區社區類型與運輸之關係

社區類型	合計		鄉		鎮區縣轄市		省轄市		院轄市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1.住宅區	人數 523 50.6	2,345 52.6	2,868 52.2	34 26.2	288 31.8	98 38.1	438 36.3	536 36.6	137 55.5	701 62.6	838 61.3	254 63.5	918 73.7	1,172 71.2
2.工業區	人數 32 3.1	125 2.8	157 2.9	6 4.6	19 2.1	25 2.5	7 2.7	36 3.0	45 2.9	10 4.0	28 2.5	38 2.8	9 2.3	42 3.4
3.商業區	人數 125 12.1	382 8.6	507 9.2	6 4.6	44 5.0	50 4.9	40 15.6	103 8.5	143 9.8	34 13.8	127 11.3	161 11.8	45 11.3	108 8.7
4.農業區	人數 137 13.2	906 20.3	1,043 19.0	66 50.8	418 47.3	484 47.7	56 22.6	452 37.5	510 34.9	11 4.5	18 1.6	29 2.1	2 0.5	18 1.4
5.軍眷區	人數 36 3.5	98 2.2	134 2.4	1 0.8	16 1.8	17 1.7	8 3.1	25 2.1	33 2.3	16 6.5	39 3.5	55 4.0	11 2.8	18 1.4
6.漁業區	人數 10 1.0	80 1.8	90 1.6	4 3.1	15 1.7	19 1.9	1 0.4	18 1.5	19 1.3	5 2.0	45 4.0	50 3.7	0 0.0	2 0.2
7.混合區	人數 15/2 15.2	446 10.0	603 11.0	10 7.7	74 8.4	84 8.3	41 16.0	109 9.0	150 10.3	33 13.4	133 11.9	166 12.1	73 18.3	130 10.4
8.其他	人數 14 1.4	74 1.7	88 1.6	3 2.3	10 1.1	13 1.3	4 1.6	25 2.1	29 2.0	2 0.4	29 2.6	30 2.2	5 1.5	10 0.8
合計	人數 1,034 100.0	4,455 100.0	5,490 100.0	130 100.0	884 100.0	1,014 100.0	257 100.0	1,206 100.0	1,453 100.0	247 100.0	1,120 100.0	1,267 100.0	400 100.0	1,246 100.0
X ²	64.43***		7.76		37.61***		23.64***		30.11***					
C	0.108		0.087		0.158		0.130		0.134					
df	7		7		7		7		7					

*P < .05

** P < .01

*** P < .00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1-15 臺北大都會區社區類型與運竊之關係

KOO

社區類型	合計			舊市區			新市區			郊區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1 住宅區	人數 513 61.6	1,531 67.3	2,044 65.7	210 59.5	558 60.3	768 60.1	158 67.8	326 70.7	484 69.7	145 58.7	647 72.7	792 69.7
2 工業區	30 3.6	75 3.3	105 3.4	8 2.3	19 2.1	27 2.1	11 4.7	26 5.6	37 5.3	11 4.5	30 3.4	41 3.6
3 商業區	92 11.0	270 11.9	362 11.6	52 14.7	175 18.9	227 17.8	14 6.0	33 7.2	47 6.8	25 10.5	62 7.0	88 7.7
4 農業區	13 1.6	24 1.1	37 1.2	0 0.0	3 0.3	3 0.2	8 3.4	5 1.1	13 1.9	5 2.0	16 1.8	21 1.8
5 軍眷區	38 4.6	77 3.4	115 3.7	18 5.1	31 3.4	49 3.8	12 5.2	26 5.6	38 5.5	8 3.2	20 2.2	28 2.5
6 混合區	140 16.8	283 12.4	423 13.6	60 17.0	132 14.3	192 15.0	28 12.0	41 8.9	69 9.9	52 21.1	110 12.4	162 14.2
7 其他	7 0.8	16 0.7	23 0.7	5 1.4	7 0.8	12 0.9	2 0.9	4 0.9	6 0.9	0 0.0	5 0.6	5 0.4
合計	833 100.0	2,276 100.0	3,109 100.0	353 100.0	925 100.0	1,278 100.00	233 100.0	461 100.0	694 100.0	247 100.0	890 100.0	1,137 100.0
X ²	15.84*			8.24			6.88			21.70**		
C	0.071			0.080			0.099			0.137		
df	6			6			6			6		

四、鄰里關係

(1) 與鄰里熟識程度——本研究此項資料中，只有台灣地區之合計部分達 $.001$ 水準之顯著差異性 ($X^2=21.63, P < .001, df=3$)，其餘八份資料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因此，鄰里關係與遭竊與否並無多大關聯。惟從差異方向觀之，未失竊組與鄰里的關係似乎略優於失竊組。鄰里關係在台北大都會區可能不是影響遭竊與否的重要因素，因為台北市之建築大多屬於公寓建築或高樓大廈。這種房屋格式不適於守望相助，因為出入門戶大多相當隱蔽，鄰居不容易對陌生人加予監視。再加上在都市地區，一般民衆白天常不在家，鄰居既不在場，就無法發揮守望相助的作用。此外，本研究也顯示出隨著都市化程度的提高，居民和鄰居的關係愈形淡薄。認識所有鄰居之住戶在各地區所佔百分比，依次從鄉（六七·八%）、鎮暨縣轄市（五四·七%）、省轄市（三七·二%），遞減到院轄市的二七·三%（詳表四——一六與四——一七）。

(2) 鄰居是否會注意陌生人之行動——台灣地區及台北大都會區之全體資料顯示，未失竊組認為其鄰居較會守望相助。但就分組觀之，則失竊組與未失竊組之間皆未發現顯著差異，惟從差異方向觀之，未失竊組似乎認為鄰居較會守望相助。

五、預防措施

本研究發現在預防措施方面，失竊組與未失竊組似乎無太顯著之差異，而且有若干項目反而顯示出失竊組採用之百分比高於未失竊組，此可能是遭竊後之反應，因此在討論有關預防措施方面須考慮到此點。

表 4-1-16 臺灣地區住戶與鄰居之熟識性與遭竊之關係

與鄰居熟識性	合 計		鄉		鎮鹽縣轄市		省 轄 市		院 轄 市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失竊組	未失竊組			
1 全部認識	人數 38.8	2,069 45.9	2 69.2	609 67.6	127 49.2	680 55.9	88 36.1	424 37.4	512 37.2	96 23.7	356 28.4	452 27.3	
2 大部分認識	人數 44.0	1,781 39.5	33 24.8	240 26.6	100 38.8	412 33.9	117 48.0	517 45.6	634 46.0	208 51.4	612 48.8	820 49.5	
3 少部分認識	人數 16.8	619 13.7	8 6.0	48 5.3	31 12.0	115 9.4	146 9.9	38 15.6	183 16.1	221 16.0	98 24.2	273 21.8	371 22.4
4 都不認識	人數 0.4	36 0.8	0 0.0	4 0.4	0 0.0	10 0.8	10 0.7	1 0.4	10 0.9	11 0.8	3 0.7	12 1.0	15 0.9
合 計	人數 100.0	4,505 100.0	133 100.0	901 100.0	258 100.0	1,217 100.0	1,475 100.0	244 100.0	1,134 100.0	1,378 100.0	405 100.0	1,253 100.0	1,658 100.0
X ²	21.64***		0.88		6.73		0.94		3.83				
gamma	-0.120		0.031		-0.113		-0.006		-0.082				
df	3		3		3		3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4-1-17 臺北大都會區住戶與鄰居之熟識性與遭竊之關係

與鄰居熟識性	合計			舊市區			新市區			郊區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失竊組	未失竊組	合計
1 全部認識	人數 166 19.8	495 21.5	661 21.1	64 18.0	192 20.6	256 19.9	49 20.9	125 26.9	174 24.9	53 21.3	178 19.8	231 20.1
2 大部分認識	人數 417 49.8	1,101 47.9	1,518 48.4	178 50.1	434 46.5	612 47.5	120 51.3	226 48.6	346 49.5	119 4.78	441 49.0	560 48.7
3 少部分認識	人數 245 29.2	664 28.9	909 29.0	108 30.4	289 30.9	397 30.8	61 26.1	107 23.0	168 24.0	76 30.5	268 29.8	344 29.9
4 都不認識	人數 10 1.2	39 1.7	49 1.6	5 1.4	19 2.0	24 1.9	4 1.7	7 1.5	11 1.6	1 0.4	13 1.4	14 1.2
合計	838 100.0	2,299 100.0	3,137 100.0	355 100.0	984 100.0	1,289 100.0	234 100.0	465 100.0	699 100.0	249 100.0	900 100.0	1,149 100.0
X ²	2.33			2.12			3.08			2.01		
gamma	-0.015			-0.009			-0.108			0.025		
df	3			3			3			3		

* P < .05

** P < .06

*** P < .001

- (1) 外出時是否檢查門戶——失竊組與未失竊組無顯著差異。
- (2) 入睡前是否會檢查門戶——失竊組與未失竊組無顯著差異。
- (3) 夜間外出時是否將屋內電燈打開——失竊組在夜間外出時，將屋內燈光打開之可能性高於未失竊組，是否為遭竊後之反應措施，值得研究。
- (4) 陌生人在住宅附近徘徊時，是否會上前詢問或注意其行動——雖未達統計上之差異，但各地區之失竊組在發現住宅附近有陌生人徘徊時，上前詢問或加以注意的百分比高於未失竊組，可能也是遭竊後之反應。
- (5) 外出數天之防範措施——一般民衆外出數天時，央託鄰居或親友留意（六三·四%），請鄰居或親友看房子（三一%），將貴重物品託交鄰居或親友保管（七%），裝設定時開啓燈光之裝置（六%），停送報章雜誌或訂購之飲料（三%）。其中，未失竊組比失竊組採用較多的是央託鄰居或親友留意，而失竊組與未失竊組採用較多的是裝設定時開啓燈光之裝置。可知，未失竊組較會採用守望相助的方式。
- (6) 鑰匙之把數——本研究顯示失竊組與未失竊組之鑰匙的把數除了院轄市及台北大都會區外，其餘地區並無差異存在。二組間有差異存在的地區，反而是失竊組使用較多把鑰匙。
- (7) 住宅防竊措施，就整體而言，看門犬、巡邏警衛、守望相助崗哨等措施，似乎與住宅遭竊與否並無關聯。警鈴、防盜鎖、鐵門、鐵窗等和住宅遭竊與否之相關並不大，即使有關係，也顯示出失竊組之設置百分比反而高於未失竊組，很可能是遭竊後之反應，或者是因為家庭收入較高者才會去裝置這些設備，而這些人也是竊盜下手的對象，可惜這些設備並無法有效的防止竊盜。

(8) 貴重財物之保管——整體說來，失竊組在保管貴重財物上似乎較粗心，因為其將財物藏於「隱密場所」或隨意安置之比率高於未失竊組，而未失竊組則將貴重物品放於銀行或自家保險箱者之比率較失竊組高。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發現在近三年內（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及台北大都會區之住宅遭竊之比率分別為一六·五二%及二〇·八九%，且有三分之一左右有再次遭竊的經驗，致一般民衆對住宅竊盜，普遍存在著憂慮心理。

對被害人進行研究，有助於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乃是不爭之事實，一則透過犯罪手段、犯罪場所、犯罪時間之了解，可以導出有力的偵查端緒；再則活用這些知識，亦可發現潛在之被害者，或潛在之犯罪情境，而能事先防範。本研究有鑑於此，乃將研究結果加以綜合，提出下列若干建議俾供各方面之參考：

壹、對竊盜犯罪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住宅竊盜」之特質，與一般竊盜似乎有相當大之差異存在，例如，住宅竊盜之發生情形與都市化程度有關，而鄉、鎮暨縣轄市、省轄市、院轄市之間住宅竊盜又有其不同處；住宅竊盜之發生時刻，與刑事警察局之竊盜犯罪資料，亦有所差異。凡此等現象，皆指出對竊盜犯罪之研究宜再加細分，如對住宅竊盜、扒竊、汽車竊盜、商店竊盜……等不同類型之竊盜進行個別研究，才能獲得真正所需要之資料。

此外，本研究以「被害人」為對象來進行研究，已獲致若干資料與突破，且顯示「被害者學」有

其研究價值及必要，故應更廣泛的推動有關被害者學之研究，除本研究外，盼有更多人從事有關其他竊盜類型、強暴、傷害、殺人、詐欺等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研究。

貳、對一般民衆之建議

根據本研究發現，住宅竊盜犯較喜歡下手的對象爲：(1)人口數較少之家庭，(2)經常無人在家之住戶，(3)應酬活動較多之住戶，(4)收入較高之家庭，(5)家庭設備較豪華之家庭，(6)家人較晚入睡之家庭，(7)混合區之住戶，(8)四周照明較差，人車來往較多之住戶，故民衆如具有上列特質者，應特別注意防竊措施：

(一)家中無人看守，將給予小偷行竊之最好機會，故家中應盡量留人看守，如果須全家外出，最好能請人來家中看守。

(二)裝置冷氣機之家庭應特別注意防竊，於冷氣開放時，亦應隨時注意其他房間之安全，查看是否有歹徒侵入。

(三)減少夜晚外出應酬之次數，尤其在省轄市、院轄市及台北大都會區之住戶，更應避免夜晚無人在家之情形，減少給予竊盜犯行竊的機會。

(四)處於混合區或商業區之住戶，因來往份子較複雜，故須提高警覺，對陌生人或突然侵入者應多加注意。

(五)雖然任何地區皆可能發生竊案，但如附近曾發生過竊盜案者，應特別提高警覺，因爲小偷之竊活動常有區域性。

(六)小家庭較易遭竊，故年輕夫婦不妨邀請父母同住一屋，一則可以孝敬父母，再則父母可以含飴弄孫，三則可以避免住宅遭竊，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爲。

(七)住宅竊盜隨時都有可能發生，故應隨時注意，但對於發生最多的七、八月兩個月份或一天中之九時至十二時、零時至三時及十二時至十五時，則應提高警覺特別注意。

(八)竊盜侵入住宅，以「破壞門鎖」，及「前門、後門、陽臺」者最多，本研究之預防措施部分，雖未能顯示失竊組與未失竊組間之差異，但外出時或入睡前，檢查門戶有其必要性，另外，安裝鐵門、鐵窗及安全鎖似乎亦有其必要。

(九)本研究發現，住宅四周入夜後較明亮的地區較不易遭竊，故住戶本身如能在戶外留一小盞燈，有助於竊盜之防制。

(十)就整體而言，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未失竊組之鄰里關係優於失竊組」，故建立良好鄰里關係，並推動守望相助制度應是大家努力的方向。

(十一)本研究發現民衆外出數天時，較常採用之措施是「央託親友、鄰居留意或看顧」，其他就甚少留意，例如，請暫停送報章、雜誌、飲料，或請鄰居代爲收取郵件等小事，皆可避免明白告知「我家已數日無人在家」之訊息，而減少遭竊之可能性。

(十二)在防竊措施上，採用最多的是「鐵窗或鐵門」，其他如設置管理員、巡邏警衛、警鈴等甚少，且也可能非任何人可以負擔得起的，但社區組織守望相助應是可行的方向。

(十三)在住宅竊盜被害者最常損失的是金錢及珠寶等貴重物品，但一般民衆對這些貴重物品最常保管的方式是「藏在隱密處所」，結果造成竊盜侵入後，即翻箱倒櫃，甚至造成損失慘重的後果，

故本研究建議，金錢宜存行庫，不要留太多現金在家中，珠寶等貴重物品則宜放在銀行保險箱中。

(四)本研究發現，報案者之破案率較高，故一旦遭竊，應立即向警方報案，且勿破壞現場，以期能提高破案率。

叁、對警方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住宅竊盜之破案率爲一九·六三（三一·九七%），即使報案後之破案率也不太高。在未報案之原因中，認爲「警方無力偵破」者，佔第二位，且隨著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增加其百分比。

本研究發現對警方肅竊之努力及績效之評價，隨著未失竊者、失竊而未報案者、失竊而已報案者之順序而減低，此即意味着與警方接觸較多者，反而對警方之肅竊努力及肅竊績效，評價較低，警政單位宜注意此事實，而應徹底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不但緝查竊盜犯，更須勸查銷贖場所，以堵塞竊盜銷贖路線，並貫徹「查贓緝犯，緝犯追贓」辦案法則，擴大破案追贓績效。

此外，警政單位在警力足以調配之情況下，一接到民衆報案應立即趕赴現場，並將每一「竊盜案件」應視爲一個別案來處理，而非視爲「例行」公事，基層單位並宜將竊盜案件登錄後陳報，以期能確實處理。

警政機關應更積極展開防範竊盜之宣導活動，主動提供竊盜防制之資料、方法及器具，喚起民衆防竊警覺心，避免收購贓物，獎勵民衆協助逮捕現行犯、檢舉竊盜犯或提供破案線索，統合警民力量

，建立全民政安理念，共同抵制竊盜犯罪。

警政機關並應協助輔導及組訓民間守望相助組織、高樓、社區之警衛管理人員，以期有效發揮民間之防衛力量，減少住宅竊盜之發生。

肆、對司法及監所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民衆大部分都主張應加重竊盜犯之刑責，或增加其刑期，或諭知強制工作。針對「竊盜累犯之嚴重性」，法院似應針對竊盜犯之犯罪次數，而予以彈性的判決；對於臨時起意之竊盜犯，可以輕判並予緩刑，給予自新之機會，以避免入監後學習更多犯罪技巧；但對於累犯、習慣犯，不但應判處重刑，並儘量諭知強制工作，以消除其好逸惡勞之心態與習慣。

監獄則應加強職業訓練，更新職訓之機器，以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刑期結束出獄後能自力更生，以技藝養活自己及家人，不至於在出獄後，一時找不到工作，又陷於竊盜生涯中。

伍、對更生保護事業之建議

更生保護事業應對於竊盜出獄人加強就業輔導，開創生產事業，提供受保護人之就業機會，進而建立信心與信譽，協助出獄竊盜犯能重新投入社會，在正常社會中展開新生活。

當然，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展，仍須加強宣導，減少社會人士對出獄者之懷疑或敵視，方能發揮更生保護事業之功效，減少竊盜再犯之發生。

陸、對建築業之建議

由國內、外之研究可以發現，社區環境、住宅型式及房屋建築等因素，可影響住戶之是否容易遭竊。當然，這是一門專業性之知識與技術，特呼籲建築業，在房屋設計及施工時，將防盜設備列入考慮，而作整體性之規劃，以減少屋主遷入後遭竊之可能。

柒、對防竊業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國外經常使用之防竊器具，如定時燈光開啓器、警鈴、保險箱及自動防竊攝影機等，在台灣地區並不普遍，以至於一般民衆只能依賴效果並不顯著之鐵門鐵窗。因此，建議保全公司或其他防竊業者能針對國內之需要，將國外有效之防竊器具及防竊方法引介進來，或自己研發適用於國內之防竊器材及方法，予以推廣，讓民衆在採用防竊措施方面，有更多之選擇。

第二章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壹、研究目的

近年來台灣地區暴力犯罪事件的發生，不但在數量上年年增加，在質的方面，也有惡化的趨勢，嚴重威脅到國家、社會及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犯罪學者發現，今日的少年犯，如果處理不當，極可能成爲明日的成年犯，而過去不良少年幫派如不作適當的輔導，更易形成未來成年黑社會幫派的主體，危害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因此，如何有效防制少年犯罪繼續惡化，厥爲當前我們刑事政策上重要而迫切的課題。

少年暴力罪犯雖僅佔全體暴力犯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但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部有感於少年暴力犯罪的嚴重性，乃從事本研究，以少年犯爲對象，針對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暴力犯之個人基本資料、家庭背景、社會關係、對法律的觀念、性格量表、犯案情境等項目，加以探討，以發現少年暴力犯罪行爲之歷程及其導因，期能有效防制其發生。

貳、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少年在何時何地會表現何種暴力犯罪行爲？其導因至爲複雜，它同時牽涉到個人生理與心理特質、家庭、學校、社會文化、自然環境互動的長期影響，並受到行爲當時情境變項的影響。假如個人原來已經具有相當不利的生理或心理條件，而又遭受到病態環境的衝擊，則極易成爲潛在的少年犯，至於他是否適時表現出某種暴力犯罪行爲，則端視行爲當時的情境變項性質而定。要言之，個人、環境與情境三大變項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爲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進一步說，這個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少年暴力犯罪行爲歷程的相關因素。根據有關的理論文獻，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理論架構，詳見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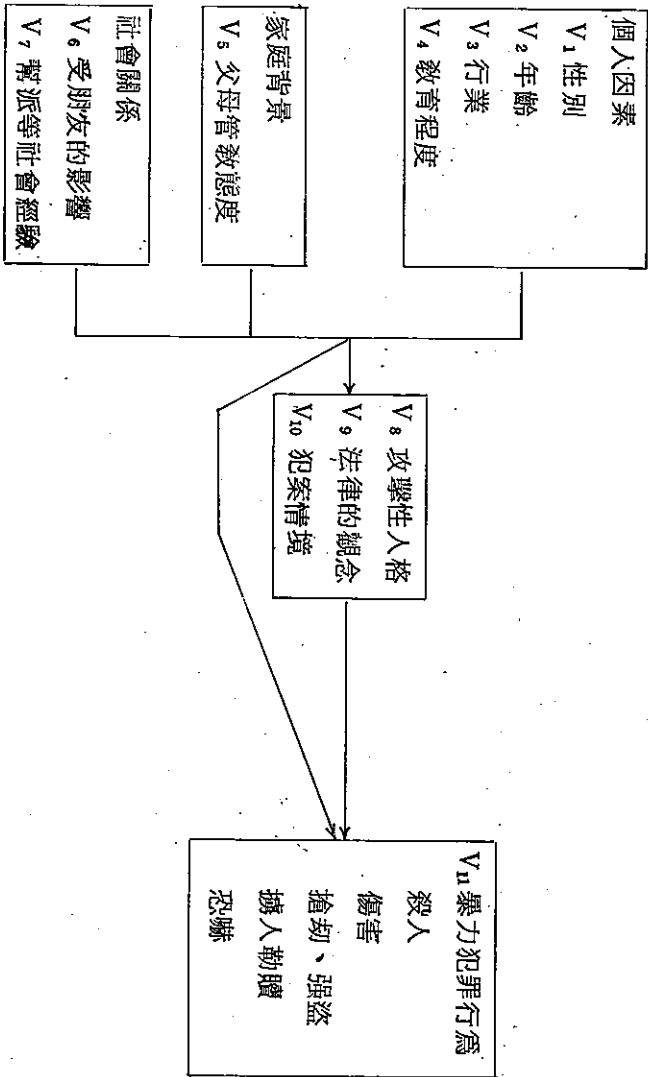
性別、年齡、行業、教育程度、社會關係、父母管教態度等爲自變項。這些變項，從若干已有的研究來看，對少年的暴力犯罪行爲有關聯。攻擊性人格、對法律的觀念及犯案情境，皆可能會影響少年暴力犯罪行爲，是我們需要研究的變項，也可以視爲中介變項。至於暴力犯罪行爲，是我們的主要研究變項，也就是依變項。分別說明如後。

(一) 依變項

「暴力犯罪」此一名詞係犯罪學家爲便於研究，就犯罪之行爲，客觀觀察犯罪之動態，依實施犯罪之方法、型態而作的分類。由於學者研究觀點之不同，對於「暴力犯罪」之界說並不一致，本研究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編印之「台灣刑案統計」之分類，將「暴力犯罪」涵蓋殺人、傷害、強盜及搶奪、恐嚇、擄人勒贖等五種型態。

(二) 自變項及中介變項

圖 四一三一 少年暴力犯罪研究架構



1. 自變項包括，V 1 性別、V 2 年齡、V 3 行業、V 4 教育程度等個人因素；V 5 父母管教態度係指少年之父親及母親所採之管教方式為嚴格或放任，及少年之父親及母親是否經常體罰少年；V 6 V 7 社會關係，可從兩個角度去理解，一是受朋友的影響，係指少年受朋友之犯罪經歷（尤其是暴力犯罪經歷）的影響；二是少年本身的幫派經驗，亦是促成少年暴力犯罪的重要因素。

2. 中介變項較為複雜，V 8 攻擊性人格的強弱顯然會影響暴力犯罪之發生與否，本研究問卷中之攻擊性人格量表，係取自柯氏性格量表中的第九分測驗，在此分測驗中，計有是非測驗廿六題，得分高者攻擊性強，對他人與環境之不滿亦強；V 9 為少年對法律的觀念，係指少年對法律制裁犯罪之同意程度的高低，根據「社會控制理論」，欠缺守法觀念的少年，常難以控制人類共同具有之為惡行的傾向；V 10 為犯案情境，係指少年暴力犯罪所處犯案當時之暴力狀況、犯案原因、共犯人數、周圍情境及犯案時所使用之器械等特徵。

二、研究與分析方法

以往許多心理和犯罪學者，在探討犯罪問題時，最典型的研究設計，是找一群犯罪者及一群未犯過罪的「正常人」，施以某種心理測驗或問卷訪問，再比較這兩群人在各個分測驗上的差異。這類研究的結果，大多顯示：犯罪者在各方面的適應，均較一般「正常人」為差。此種研究設計在方法學上存有幾個明顯的問題。第一，大多數研究為了施測的方便，都是以在學學生作為「正常人組」。這組人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背景，常與「犯罪組」有顯著的不同。因此我們無法判斷這兩組人在各項測驗上的差異，究竟與其是否犯罪有關，抑或是和他們所屬的社經地位有關。第二，此種研究設計無法比較不同犯罪類型的差異。第三，此種研究設計沒有考慮到犯罪類型的複雜性，如曾犯過殺人罪與

公共危險罪者，與僅犯殺人罪者顯然不同。本研究針對這些缺點，不在學學生爲「控制組」或「正常組」。同時，並考慮犯罪類型的複雜性及本研究的目的，將少年犯分爲暴力組與非暴力組，並將暴力組中之少年犯區分爲五組——殺人、傷害、搶劫及強盜、擄人勒贖、及恐嚇等，期能正確把握各種少年暴力罪行之差異及形成原因。

本研究調查對象包括：(1)經判決確定而入少年監獄執行之少年受刑人，(2)因涉嫌重大而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的少年，及(3)被少年法庭諭知感化教育而移送少年輔育院的少年。要言之，本調查問卷之施測對象有三：(1)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新竹分監之所有受刑人，(2)台灣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之所有學生，(3)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少年。

至於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凡是描述單一變項在各反應類目上的分佈情形者，則使用此種統計方法，例如樣本特性分析，少年暴力犯之犯罪情境等，本研究即以此方法來分析說明。

(二)卡方分析：凡是爲檢定兩個名目尺度(Nominal Scale)變項間的差異情形者，則使用此種統計檢定，例如檢定少年暴力犯與少年非暴力犯在有無參加幫派組織上的差異情形，或檢定兩組少年在是否想到法律會對其犯罪行爲加以制裁上的差異情形等，均以 χ^2 來檢定，並以列聯係數(contingent coefficient)來觀察兩變項間的關係。

(三)Z檢定——兩母群體間平均數之檢定：在檢定少年犯與正常少年在攻擊性格上的差異是否顯著時，即採用Z檢定的分析方法。

(四)簡單相關：簡單相關(Pearson r)主要在於觀察自變項、中介變項及應變項間的關係。

(五) Gamma 相關測量：凡是爲了預測應變項之順序中，所造成之錯誤減少之程度愈大，則此項預測愈正確；若預測所造成之錯誤減少之程度愈小，則此項預測愈不正確。因此，也可用 Gamma 表示自變項與應變項間之相關程度，但此二變項均爲順序變數 (ordinal variable)。

(六) 區別分析 (Discriminant Analysis)：複迴歸分析祇能說明少年犯罪行爲 (尤其是暴力罪行) 爲那些變項所影響，而無法說明少年暴力犯罪的種類。區別分析則可以在少年暴力犯罪的種類上作進一步討論。我們將少年犯罪分爲兩類，即暴力犯罪與非暴力犯罪，再依其性質，將暴力犯罪分爲五類，即殺人、傷害、搶劫及強盜、擄人勒贖、及恐嚇等。區別分析可以探求何種因素導致少年爲不同的暴力犯罪類型，並在統計上適合依變項的類別尺度。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壹、少年暴力犯之個人因素分析

少年暴力犯係指曾經被判過殺人、傷害、搶奪、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者。完成本調查問卷表的二、五九三位少年犯中，暴力犯計一、四七七人，而非暴力犯計一、一一六人。如進一步分析兩組間之性別差異，男女少年犯在二組間之分配，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男性在暴力組中的百分比 (九八·九) 遠高於女性 (一一·一) (詳見附表四—二—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處理對象爲十八歲未滿之少年，但感化教育至多可執行至滿廿一歲爲止，故本研究之對象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而今仍未滿廿一歲者。據附表四—二—一所示

，少年犯中以十七歲以上至廿歲未滿者爲最多，共佔了百分之五六·六，其次則爲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此外，暴力組在十六歲以上之各組年齡層中所佔之百分比，皆高於非暴力組，因此得知暴力組中之少年多屬較高之年齡層，二者間之差異極爲顯著。

依據附表四一二二所示，少年犯中以受國中教育程度者爲最多，佔全體少年犯的百分之六六·七，且暴力組中之少年犯亦以受國中教育程度者最多。少年犯在行業上分配的差異，依卡方檢定仍達顯著水準（詳見附表四一二二），暴力犯中以從事工人此一行業者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一），其次則爲無業者（佔百分之二八·一）。

貳、少年暴犯之家庭背景分析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之犯罪原因中，近五年來，「家庭因素」一直佔居首位，而在各種家庭因素中，又以「管教不當」一因素一直佔居首位。故本研究特別針對父母管教態度對少年暴力罪行之影響，做進一步地分析。

一、父親管教態度

據附表四一二三所示，少年犯中認爲其父親的管教方式不是太嚴格也不是太放任，而屬普通者，佔百分之五四·九，其次則爲管教嚴格者，佔百分之四〇·一。至於暴力組與非暴力組二組間之差異，依卡方檢定極爲顯著，即暴力組少年之父親的管教方式較非暴力組略爲放任或鬆懈，同時，非暴力組少年之父親的管教方式較暴力組略爲嚴格。

若再問少年犯「你父親是否經常打你？」，暴力組與非暴力組間之差異極爲顯著（詳附表四一二

一三)、「暴力組少年犯之父親」較「非暴力組之父親」不會經常毆打少年(百分之二七·七及一八·四)，換言之，「非暴力組之父親」較會經常或偶而毆打少年。綜合上述二項分析，得知：少年父親探較鬆懈或放任的管教方式及較不會經常對少年施以體罰者，常易導致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發生。

二、母親管教態度

據附表四—二—四所示，少年犯中認為其母親之管教方式屬普通者，佔百分之六三·七，為數最多，至於暴力組與非暴力組間之差異，依卡方檢定略為顯著，即暴力組之母親的管教方式略較非暴力組放任，此結果與前述少年犯父親之管教方式和少年犯罪之關係大致相似。

若再問少年犯「你母親是否經常打你？」，發現暴力組與非暴力組間之差異極為顯著(詳附表四—二—四)，暴力組少年犯之母親較不會經常毆打少年，與「父親是否經常打你」一項得出相同的結果。

綜合上述父親及母親管教態度二項，得知：少年之父母探較放任或鬆懈的管教方式與較不會經常對少年施以體罰者，常易導致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發生。

叁、少年暴力犯之社會關係分析

一、受朋友的影響

根據次級文化理論，少年常受其次級文化中之價值觀念所影響，此種觀點與我國的古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有相同意義之處。因此，我們首先針對少年所交往的朋友中，曾有暴力犯罪經歷者加以調查，據附表四—二—五所示，半數以上的少年犯有少部分的朋友會具暴力犯罪經歷，有百分之三二·五的少年犯表示無此類之朋友，其餘者則有很多具暴力犯罪經歷的朋友。若比較暴力組與非暴

力組二組間的差異，依卡方檢定極爲顯著，即暴力組少年之朋友多具有暴力犯罪經歷（百分之七二·六），而非暴力組之朋友較少有暴力犯罪經歷之朋友（百分之六〇·八）。若再就暴力組中各犯罪種類加以分析，發現：廿二位犯二種以上暴力罪之少年犯皆有曾犯過暴力犯罪之朋友（詳附表四—二—六）。至於其他五類暴力犯間之差異，依卡方檢定，極爲顯著，犯擄人勒贖罪之少年犯中，有百分之八四·四回答有曾犯暴力罪之朋友，次則爲殺人少年犯及恐嚇少年犯。

此外，並就少年朋友對暴力行爲的態度來分析少年犯所受之影響，發現暴力組中，少年朋友對於打架、殺人或搶劫之行爲，認爲欽佩或誇獎者，較非暴力組略高；認爲此種行爲不對者，反較非暴力組低百分之二六·四，因此得知：少年暴力犯罪行爲可能受其朋友對暴力行爲沒有特別反應、或甚而欽佩誇獎的態度所影響（詳附表四—二—七）。

少年犯罪，依刑法之規定得以減刑（刑法第十八條一、二項），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復有不得處死刑、無期徒刑之規定。此些立法之原意，無非顧及少年心智尙未成熟，思慮未周而予以寬減，以期改過向善。但却有一些不肖分子，爲逃避刑責，唆使無知的少年頂罪，此種危害社會，殘害幼良之行徑，實罪不可赦。據附表四—二—七所示，少年暴力犯之朋友替成人頂罪之情形（佔百分之四〇·七），顯然較非暴力犯嚴重。

二、幫派等社會經驗

不良幫派在社會上，每每藉人多勢衆，欺壓良民，爲非作歹，或恐嚇、毆鬥，或包娼包賭、殺人鬧事、走私販毒，幾乎所有非法行徑均與之有所關連。本研究特別針對少年參加幫派一因素與少年暴力罪行之關係加以探討，期能掌握少年犯所處之複雜社會網。據附表四—二—八所示，少年犯中曾加

入幫派之比率並不高（僅百分之二二・九），且暴力組與非暴力組二組間之差異並不十分顯著，暴力組有幫派經驗之比率略高於非暴力組。又依附表四——一九所示，暴力組中曾犯二種以上暴力罪之少年犯曾加入幫派之比率最高（百分之三六・四），其次則為殺人、擄人勒贖少年犯。但此五類暴力犯間之差異並不十分顯著。

少年犯在幫派中之經常性活動應與少年暴力罪行有相當密切之關係。據附表四——二十所示，半數加入幫派之少年犯，皆以「打架」為其經常性之活動，同時，暴力組所佔之比率又高於非暴力組（百分之五二・七及百分之四五・〇）。打架原是少年發育成長過程中難免會產生之一種情緒發洩現象，但少年締結幫派打架鬧事，一旦結夥打架，在戰鬥過程中，殺人、傷害等之暴力罪行必當接踵而至，且為了獲取金錢購置打架之器械，必將衍生竊盜、色情、賭博甚而強盜、搶奪之行爲。因此，肅清各種不良幫派，實具有防止少年暴力犯罪發生之積極意義。

此外，在少年犯是否有紋身、或受成年人之指使而犯罪等社會經驗中，暴力犯與非暴力犯二組間之差異仍算顯著（詳見附表四——二十一），即暴力犯之朋友較易受成年人之指使而犯罪，且較常有紋身的經驗。

綜合上述二項分析，得知：少年暴力犯所處之社會關係網路中，即充滿了各種暴力型的組織活動或價值觀念，少年在耳濡目染之下，極易受其朋友、幫派等之影響。

肆、少年暴力犯之攻擊性人格

一、少年犯與常模的差異

有關常模之資料，柯永河氏曾於民國六十三年，以「柯氏性格量表」對國中、高中及大學之在學學生爲施測對象所得之結果，但是對在監（所、院）之少年犯，僅知其所受之教育程度，無法了解少年犯目前之心智發展狀況。爲了方便比較，本研究以少年犯目前之年齡，將少年區分爲三組，分別爲(1)十三至十六歲未滿，(2)十六至十八歲未滿，(3)十八歲以上；此三組即相當常模之國中、高中及大學學生三組。

根據統計上「Z檢定」之方法，比較正常少年與少年犯在攻擊性傾向上的差異，並分析其間之差異是否顯著。在附表四——十二中，由各組間平均數之差異及Z值的比較，不難發現少年犯之攻擊性傾向較正常少年之攻擊性傾向強烈。由此項研究結果，吾人應可假設：強烈的攻擊性傾向可能是暴力犯罪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少年暴力犯之攻擊性人格

本研究將少年犯在攻擊性人格測驗上的得分，分爲低（一至六分）、中（七至十二分）、高（十三至十八分）與最高（一九至二十六分）四組。據附表四——十三所示，暴力犯之攻擊性傾向遠較非暴力犯強烈，二組間的差異非常顯著。至於暴力犯在五類不同之暴力犯在攻擊性傾向上的差異如何？由附表四——十四所示，各類暴力犯在攻擊性傾向上的差異並不顯著，同時，各組中皆以屬於中等之攻擊性者，所佔比例最高，次則爲屬於高等之攻擊性者。因此可知，暴力犯之攻擊性傾向普遍偏高。

少年犯攻擊性傾向的高低，除了會影響少年形成暴力犯罪行爲，同時，少年犯之攻擊性傾向亦可能受少年之年齡、家庭背景、社會關係等因素所影響。由研究發現：攻擊性傾向較低之少年犯，其父

母親之管教方式較偏向「嚴格」，而攻擊性傾向較高之少年犯，其父母親之管教方式反較偏向放任，故少年父母親之管教方式常會影響少年攻擊性傾向的強弱。在社會關係方面，若少年之朋友的暴力犯罪經歷愈多，其朋友對暴力犯罪常抱持著誇獎或無反應之態度，其朋友常有替成人頂罪或受成人人指使而犯罪，常易導致少年產生較強烈之攻擊性傾向；同時，曾有幫派經驗的少年犯，其攻擊性之傾向較強。

伍、少年暴力犯對法律的觀念

在全體少年犯中，有百分之七六·八的少年犯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犯法的人都應受到法律的制裁。又依附表四——二十五所示，非暴力組表示同意「法律制裁」的百分比（八〇·九）較暴力組的百分比（六三·六）高，二者間對法律制裁的觀念有極顯著的差異存在。此外，絕大多數的少年犯皆表示不同意「犯法沒有關係」，但是，暴力組表示同意的百分比（三一·二）較非暴力組的百分比（二一·二）高。至於是否同意「良心的制裁」方面，絕大多數的少年犯（百分之八一·四）表示同意「犯法的人都受到良心的制裁」，同樣地，非暴力組表示同意「良心制裁」的百分比（八五·四）較暴力組（七八·三）高。綜合上述三項分析，暴力犯對法律的觀念較非暴力犯為低。由此觀念強烈程度上的差異，亦可解釋少年暴力犯罪愈益嚴重的原因。

陸、少年暴力犯之犯案情境

根據犯罪情境理論，暴力犯罪發生當時的情境，亦是導致少年暴力罪行的原因之一，茲分別說明

如次：

一、犯案原因

少年暴力犯之犯案原因，常是促成少年暴行的直接原因。依附表四一—二十六所示，一、四五七位少年暴力犯中，有百分之三五·九的少年犯，其犯案乃是爲了錢的因素，其次則爲因與他人發生口角（佔百分之二八·五），而導致暴力犯罪。由此可知少年暴力犯常爲了錢或與他人發生口角、衝突，而採暴力行爲做爲解決金錢問題或衝突困境的手段。若進一步分析不同的暴力罪犯在犯案原因上的差異，發現二者間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乃因殺人及傷害少年犯，皆以「發生口角」爲最主要的犯案原因，其次則爲因「仇恨」或「爲了錢」而犯暴力罪者。但是，搶奪及強盜、擄人勒贖、恐嚇三組之少年暴力犯，其犯案之首要原因，皆爲「金錢」因素。這些暴力案件之發生，不外爲受社會奢靡風氣及物質生活引誘之影響。

二、犯案當時之暴力狀況

本研究將少年犯案時之暴力狀況區分爲三類：對方先動手、自己或同伴先動手、自己和對方同時動手。半數以上的暴力犯，係由自己或同伴先動手（佔百分之六〇·九），次則爲由對方先動手而少年犯後動手者，佔百分之二三·二（詳附表四一—一十七）。但是，不同的犯罪種類常發生在不同的暴力狀況下，二者間的差異極爲顯著，乃因殺人及傷害案之少年犯，皆以「自己或同伴先動手」之狀況所佔之比例最高（百分之四四·一及百分之四六·二），其次則爲因「對方先動手」，爲採防衛或抵抗起而犯案者（各佔百分之四二·四及百分之三〇·七）。但是，搶奪及強盜、擄人勒贖、恐嚇三組之少年犯，絕大多數在犯案當時由其自己或其同伴先動手。爲何半數以上的少年暴力犯在犯案當

時，多由其自己或同伴先動手？此固然與少年犯案原因有關，但亦可能與共犯人數、及少年犯案使用器械等因素有關。

三、共犯人數

少年喜愛集體活動，且重視同儕團體，在與同伴之交往活動中，受朋友之驅使及壓力下，常易參與暴力之罪行。依附表四——二十六所示，與少年共犯之人數以二至三人所佔比例最高，而少年單獨犯案者所佔比例最低，因此，絕大多數的少年暴力犯（佔百分之七五·六）在犯案當時，皆有共犯之人。其中少年殺人、傷害及恐嚇犯中，百分之七十以上皆有共犯之人，而少年搶奪、強盜及擄人勒贖少年犯，百分之八十以上皆有共犯之人。由此可知，少年暴力犯在犯案時經常有共同參與犯罪之人，其中又以搶奪、強盜及擄人勒贖等罪行最常由少年結夥共同實施。

再由少年共犯之人數與少年犯案時之暴力狀況二者之相互關係來看，發現二者間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依附表四——二十九所示，有共犯參與實行之少年暴力罪行，多由少年自己或同伴先動手而導致暴力案件，由對方先動手者較少。由此發現得知：少年犯可能受其同伴之影響，亦可能仗著人多勢衆，而主動尋釁，導致暴力犯罪。

四、犯案之器械

少年暴力犯在犯案時是否使用器械，常可決定犯案時之暴力狀況、周圍之人的反應、及被害人受害之程度。本研究發現半數以上的暴力犯（百分之六三·一）在犯案時會使用器械，尤其是殺人少年犯（佔百分之八四·二）。至於其所使用之器械種類，可分為七類，如附表四——二十所示，近半數使用器械之暴力犯，係採用武士刀，其次則為採用手槍者。這些器械所造成之威脅或殺傷力實足

爲懼，亦爲有關當局應亟切取締者。

五、犯案周圍之情境

依附表四——二——廿一所示，大部分的少年暴力犯在犯案當時，都有其他人在案發之現場。其中，搶奪及強盜少年犯較常利用周圍無他人之情境而犯案；而殺人少年犯在犯案當時，周圍常有很多人或少數人在場（佔百分之八〇·七），其次則爲傷害、恐嚇少年犯。何以大部分的少年暴力犯，在周圍有他人在場的情境下，仍敢以身試法？此應與在場之人的反應有關，如果在場之人能對少年之暴行出面干涉，或許能夠降低少年暴力罪行發生之可能。因此，有必要針對犯案周圍之人的反應加以探究。

在回答「犯案周圍有他人在場」的九一〇位少年犯中，百分之三六·八的少年暴力犯表示周圍之人僅在旁圍觀，未加干涉，另有百分之三〇·五的少年犯表示，周圍之人因害怕而走避，只有少數的少年犯表示，周圍之人會對其暴行加以干涉。由此得知：絕大多數處於少年犯案周圍之人（百分之八三·八），對於少年暴行並未加以干涉，或圍觀、或害怕走避、或漠不關心，致使少年暴力罪行能輕易得逞（詳附表四——二——廿一）。

柒、少年暴力犯罪的預測分析

我們已經用了許多方式來了解少年暴力罪犯之個人背景、攻擊性人格、犯案情境等因素和少年暴力犯罪行爲，以及他們間的相互關係。但是，本研究的最重要目的，在於分析了解影響暴力犯罪的一些因素，乃至預測暴力犯罪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少。因而決定用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作進一步的分析，這種分析的最大好處是能把多變項的變異數作最有效的分組處理，

從組群的區別函數係數 (discriminant functions coefficients) 可以獲得相當有效的預測分析。利用這種方式所得結果，我們就可以預知，在某些條件或特徵下，少年犯罪發生的可能方向，以及預測能力的大小。

分析的變項仍然是前面研究架構中的自變項、中介變項及五種暴力犯罪行為。但是，爲了同時預測暴力犯罪與非暴力犯罪發生的可能性，因此，以區別分析分別處理(1)少年犯罪組別(即暴力組與非暴力組)的預測分析，及(2)少年暴力犯罪(即殺人、傷害、搶奪及強盜、擄人勒贖、恐嚇五組)的預測分析。此外，自變項中之父母管教態度及社會關係二項，及中介變項中之對法律的觀念一項，乃由三到五個題目編製而成的量表，並以量表內每一項目之得分與其在此量表上總分之相關(r)來檢定各量表的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列於附表四一一—二二。由附表四一一—二二可以看出：各量表的內部一致性非常良好。

一、少年犯罪組別的預測分析

首先我們要觀察少年對犯罪組別的一些現象，如平均數差異、相關係數、區別函數、預測人數分配及正確預測率等。

依附表四一一—二二三所示，除了行業一項外，各變項皆達到 $\cdot 001$ 的顯著度，表示多數變項具有相當程度的辨別力。經過區別函數的分析結果如附表四一一—二二四，用來描述暴力犯與非暴力犯二團體間的差異，我們只能用一個區別函數，此因素以性別和朋友的影響爲主。因素函數的主要方向在於表現性別和少年朋友的各種影響。從組別形心(Group centroids)所得結果來看，犯罪組別的區別函數係數達到顯著水準，組別形心結果如附表四一一—二二五。

再用歸類方式 (classifications results)，就可預測各組犯罪發生之人數。附表四——廿六為預測各組犯罪發生的可能，經歸類分析的結果，發現各組可預測程度相當高。預測暴力犯仍可能留於暴力組者，佔百分之七六·七，而預測非暴力犯仍可能留於非暴力組者，佔百分之四七·三。整個犯罪組別發生的正確預測率達百分之六四·一，預測程度相當高。因此，得知：以前所述達到顯著的各變項，尚能掌握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的差異，並可得出形成少年暴力犯的各因素。

二、少年暴力犯罪的預測分析

依附表四——廿七所示，五種少年暴力犯在各變數的平均數有年齡及教育程度二項達到·〇〇一或·〇一的顯著水準；父母管教態度及朋友的影響二項只有·一〇的顯著水準。表示多變項仍具有某些程度的辨別力，特別是表現在個人因素方面。經過區別函數的分析結果如附表四——廿八所示，用來描述五種暴力犯間的差異，我們只能有四個區別函數，其中區別函數一及區別函數二的正準相關達到·〇〇一或·一〇的顯著度；區別函數因素分散地解釋年齡、教育程度等個人因素、人格因素、及社會關係，如第一因素為年齡對攻擊性量表，第二因素為朋友的影響對教育程度，第三因素為教育程度對年齡，第四因素為父母管教態度對朋友的影響，其餘各項的因素值均甚低；組群形心因素並不甚理想（詳附表四——廿九），不易獲得因素名稱。同時，在各組預測人數方面所得之結果，並非十分理想。由附表四——卅可看出，預測殺人犯仍可能留於殺人組者，佔百分之二三·六；預測傷害犯仍可能留於傷害組者，佔百分之三三·二；搶奪及強盜類保有百分之七·九，在五組中最低；擄人勒贖類保有百分之五六·三，這個比例相當高；恐嚇類僅保有百分之二六·二。總預測力僅達到百分之二一·三，可說僅有五分之一的少年暴力犯，能夠預估其犯暴力罪的種類。

綜合上述二項預測分析，得出下列幾點：(1)年齡及教育程度二變數與少年之犯罪類型具有較密切的關係，少年犯中年齡較大和教育程度較高者，有尋求暴力而犯罪的傾向，尤其是殺人或擄人勒贖等暴力罪行。(2)性別一項亦足以充分說明暴力犯與非暴力犯間的差異，即女性少年犯絕大多數屬非暴力組內。(3)行業對少年犯的犯罪類型，幾乎沒有什麼影響，這可能與少年正處求學階段，多數為在學之學生有關。(4)少年之社會關係中受其朋友的影響或父母管教態度二變數，與少年之犯罪類型亦有密切的關係存在。少年中受其朋友暴力犯罪之經歷的影響愈多，或父母管教之態度愈放任者，較有犯暴力罪的傾向，尤其是殺人或擄人勒贖等暴力罪行。(5)少年之攻擊性人格、幫派等社會經驗、及對法律的觀念三變數，對少年犯的犯罪類型，亦有些許影響，尤其在決定暴力組與非暴力組時，但在區辨暴力組中五種類型時，幾乎沒有甚麼影響。(6)預測少年為暴力犯或非暴力犯的正確預測率相當高，達到百分之六四·一，但預測少年可能犯何種暴力罪名之正確預測率並不理想，僅有百分之二一·三。因此，少年暴力犯罪的類型可能與犯罪原因、犯罪情境等其他因素有關。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從前面各節的分析、發現、討論，我們可以獲得幾點結論。

一、分析的結果顯示，少年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個人因素，與少年之犯罪類型具有較密切的關係。少年犯中的男性、年齡較大和教育程度較高者，有尋求暴力手段而犯罪的傾向，尤其是殺人

或擄人勒贖等暴力罪行。這可能提供我們一種認識，目前一般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受升學主義影響，教育內容偏枯，徒重知識之灌輸，不注重思想之啟發，忽視道德情操之涵泳與道德行為之實踐，以致無法培養少年學生健全的人格。同時，由於延長九年國教後，既未升學高中且未就業亦未屆兵役年齡之國中畢業生日增，彼等終日無所事事，甚易結成幫派，並產生暴力犯罪行為。

二、家庭因素中之父母管教態度一項，與少年之犯罪類型亦有密切的關係。少年之父母親若採較放任或鬆懈之管教方式，或不常對少年施以體罰者，較易導致少年暴力犯罪之發生。這可能提供我們一種認識，在都市家庭中，夫妻多忙於生計應酬，無暇照顧子女，鑰匙兒大增，由於父母對子女過度放任，缺乏適度的關愛、管教與充分的雙向溝通，一方面無法提高子女之挫折容忍力，不能培養其抗拒誘惑的自我控制能力，另一方面更促使子女向不良幫派之副文化認同，極易形成暴力犯罪行為。

三、少年之社會關係的複雜程度，亦是決定少年犯罪類型的重要因素之一。換言之，少年受其朋友之暴力犯罪經歷的影響愈大，或少年具有較多之幫派等社會經驗，較有犯暴力罪的傾向，尤其是殺人或擄人勒贖等暴力罪行。少年在社會上之身份地位一旦被否定或貶低為問題少年，常結合一批面臨相同命運及利害與共之少年，且認同一套他們能接受之價值體系，因而參加不良少年幫派，或依附黑社會成人幫派，認同不良的副文化，進而產生殺人、集體械鬥、結夥搶劫、擄人勒贖等犯罪行為。

四、少年暴力犯對法律的觀念較非暴力犯為低，因此，對法律的認識及態度，亦可能影響少年犯罪之類型。由於中小學普遍忽略法律常識教育，使某些青少年因為好奇、好玩、無知而逐漸陷入暴力犯罪行為之深淵。

五、暴力犯罪當時的情境，亦是導致少年暴力罪行的原因之一。少年暴力犯常為了金錢，或與他

人發生口角、衝突，而採暴力行為做爲解決金錢問題或仇恨、衝突困境的手段。同時，少年仗著人多勢衆，主動尋釁，經常結夥而共同實施搶劫、擄人勒贖、及傷害等暴力罪行。

半數以上的暴力犯（佔百分之六三·一）在犯案時曾使用槍械，尤以殺人少年犯爲最普遍（百分之八四·二）。其中，又以使用武士刀、手槍等較常見。由於這些槍械所造成之威脅或殺傷力極大，處於少年犯案情境周圍之人，多僅在旁圍觀，未加干涉，或因害怕而走避，或漠不關心（共佔百分之八三·八），致使少年暴力罪行能輕易得逞。

六、從我們所設定的九種自變項和二種或五種犯罪行為的依變項，加以分析的結果，發現，預測少年爲暴力犯或非暴力犯的正確預測率相當高，達到百分之六四·一，但預測少年可能犯何種暴力罪名之正確預測率並不理想，僅有百分之二一·三。因此，在比較嚴謹的設計下，我們有相當大的能力可以了解，甚至控制少年犯的犯罪方向。這一點很值得進一步研究分析，將有助於少年暴力犯罪之防制。

貳、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和結論，可知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歷程及其導因均甚爲複雜，特對少年暴力犯罪之防制，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參考。

一、政府有關社政單位宜加強社會福利安全政策之推動，對未升學、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及中途離校國中生成與高中肄業生施以就業訓練與輔導，使其均能成爲有用的國民。

二、教育機關應全盤檢討修正我國現行學制，採取較有彈性之制度，並與社政機關聯繫，灌輸一

般國民正確的擇業觀念與升學態度，以徹底消除社會上文憑至上、升學主義的錯誤心態。此外，亦應徹底改革中小學公民道德教育之方式，務使學生均能言行一致、知行並重、表裏如一，自然地實踐道德規範，而又能抗拒外在之誘惑。

三、為有效地預防少年暴力犯罪，強化「親職教育」的功能，乃是刻不容緩之事。應從速設立青少年問題或家庭教育問題諮詢中心，提供父母教育子女之方法，並編印家庭教育叢書，主動寄贈亟需輔導之少年的父母參與。此外，亦可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家長對子女教育之知識，強調傳統家庭的功能。

四、推廣少年正當娛樂，嚴格取締不良幫派。如果能協助暴力犯罪少年與品行優良之少年建立良好的同儕關係，應為矯治暴力犯罪少年的一項良策。此外，為了預防少年受幫派或不良少年之影響，應普遍設置娛樂場所，推廣正當娛樂，使少年結識品行優良之少年。在社區方面，可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設置少年社區俱樂部，供作少年活動場所，由專業人員負責協助策劃。在全國性方面，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的寒暑假自強活動，也為活動力旺盛的少年們提供了合理的宣洩之道，因此期待更多公、私立機構能投入此行列，使少年有更多正當活動的機會與場所，不致涉足幫派或不良少年組織。

五、加強少年法律知識。少年將法律之正確觀念深植於心中的程度，對其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有相當顯著的關聯，而如何加深少年對法律之認識，謹提出建議如下：

(一) 透過各級學校公民教育課程中，加強少年法律常識之宣傳，並在全國性的法律推廣週中，實施法律常識之測驗、演講及競賽。

(二) 編印法律叢書、製作法律社教影片，並透過教育單位，確實達到普及的目標。

(三)輔導大眾傳播推廣少年法律教育、法律知識宣傳及社教節目，此外，大眾傳播內容應再繼續加強淨化。

六、強化「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實施。本研究發現少年暴力犯常以武士刀及手槍爲其犯案之器械，且多於平時隨身攜帶。而這些器械的使用，其威力均堪取人之性命，且當辦案人員欲加以緝捕時，常遭頑強抗拒，有時甚至被槍殺或砍傷，嚴重威脅社會大眾及辦案人員的安全。故應強化「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實施，期能遏止此類暴力犯罪行爲，以確保治安人員及社會大眾的安全。

七、喚起民衆的防範犯罪警覺。本研究發現絕大多數在少年暴力犯罪案周圍之人對於少年暴行並未加以干涉，或即時制止之，致使少年暴力罪行更形囂張而輕易得逞。因此，有關當局應展開防範犯罪宣傳，喚起民衆防範警覺，並廣泛運用民力協助對抗暴力。在社區內，組成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建立全民集體防衛系統，熱誠支持協助警察提供線索、維護治安，共同努力消弭暴力犯罪行爲之發生。

總之，犯罪預防是整體之工作，必須結合政府與人民之力量，而政府機關之間如警政、司法、教育、社會各部門及學術界與大眾傳播媒體等，均須全力配合推展，才能有顯著成效。

附表4-2-1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因素之分析(一)

第四編 專題研究提要

個人因素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人數	百分比	1,461	1,033	2,494
				98.9	92.6	96.2
	女	人數	百分比	16	83	99
				1.1	7.4	3.8
別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477	1,116	2,593
				100	100	100
$\chi^2 = 68.17^{***}$ $df = 1$ $P < .001$ $C = 0.162$						
年齡	12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2	14	16
				0.1	1.3	0.6
	12-13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3	17	20
				0.2	1.5	0.8
	13-14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19	42	61
				1.3	3.8	2.4
	14-15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54	95	149
				3.7	8.6	5.8
	15-16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121	156	277
				8.3	14.2	10.8
16-17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257	240	497	
			17.6	21.8	19.4	
17-18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460	297	757	
			31.5	27.0	29.5	
18-20歲未滿	人數	百分比	470	225	695	
			32.2	20.4	27.1	
20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75	16	91	
			5.1	1.5	3.6	
齡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461	1,102	2,563
				100	100	100
$\chi^2 = 160.15^{***}$ $df = 8$ $P < .001$ $r = 0.248$						

六三三

附表4-2-2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因素之分析(二)

個人因素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人數	6	5	11	
		百分比	0.4	0.5	0.4	
	國小	人數	228	265	493	
		百分比	15.4	24.3	19.2	
	國(初)中	人數	1,012	701	1,713	
		百分比	68.5	64.2	66.7	
高中(職)	人數	221	118	339		
	百分比	15.0	10.8	13.2		
專科	人數	10	3	13		
	百分比	0.7	0.3	0.5		
合計		人數	1,477	1,092	2,569	
		百分比	100	100	100	
$x^2 = 37.54^{***}$ $df = 4$ $P < .001$ $Gamma = 0.224$						
行業	農漁	人數	48	41	89	
		百分比	3.3	3.8	3.5	
	工	人數	570	422	992	
		百分比	39.1	39.1	39.1	
	商	人數	72	38	110	
		百分比	4.9	3.5	4.3	
	學生	人數	281	251	532	
百分比		19.3	23.3	21.0		
無業	人數	409	245	654		
	百分比	28.1	22.7	25.8		
其他	人數	78	82	160		
	百分比	5.4	7.6	6.3		
合計		人數	1,458	1,079	2,537	
		百分比	100	100	100	
$x^2 = 20.67^{**}$ $df = 5$ $P < 0.0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表 4-2-3 少年犯罪種類與少年之父親管教態度

父親 管教態度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父親 管教 方式 (一)	放 任	人 數	百分比	84	45	129
				5.7	4.1	5.0
	普 通	人 數	百分比	843	564	1,407
				57.5	51.5	54.9
	嚴 格	人 數	百分比	539	487	1,026
				36.8	44.4	40.1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1,466	1,096	2,562
				100	100	100

$x^2 = 16.66^{***}$ $df=2$ $P < .001$ $C = .08039$

父親 是否 經常 打 (二)	經 常	人 數	百分比	100	93	193
				6.8	8.5	7.5
	偶 而	人 數	百分比	961	801	1,762
				65.5	73.1	68.7
	從 未	人 數	百分比	407	201	608
				27.7	18.4	23.8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1,468	1,095	2,563
				100	100	100

$x^2 = 30.95^{***}$ $df = 2$ $P < .001$ $C = .1092$

附表 4-2-4 少年犯罪種類與少年母親之管教方式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母親管教方式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母親之管教方式(一)	放任	118	8.1	77	7.1	195 7.7
	普通	950	65.2	673	61.6	1,623 63.7
	嚴格	388	26.7	342	31.3	730 28.6
	合計	1,456	100	1,092	100	2,548 100

$x^2 = 6.94^*$ df = 2 P < .05 C = .0521

母親是否經常打(二)	經常	60	4.1	58	5.3	118 4.6
	偶爾	859	58.9	726	66.7	1,585 62.2
	從未	540	37.0	306	28.1	846 33.2
	合計	1,459	100	1,090	100	2,549 100

$x^2 = 22.98^{***}$ df = 2 P < .001 C = .0945

六三六

附表4-2-5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朋友之暴力犯罪經歷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朋友之暴力犯罪經歷				
有 很 多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256 17.2	107 9.6	363 14.0
有 少 部 分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823 55.4	571 51.2	1,394 53.6
沒 有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407 27.4	438 39.2	845 32.5
合 計	人 數 比 百 分 比	1,486 100.0	1,116 100.0	2,602 100.0
$\chi^2 = 56.38^{***}$ $df = 2$ $P < .001$ $C = .146$				

附表 4-2-6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其朋友之暴力犯罪經歷

犯罪種類	人數、百分比		殺人	傷害	搶奪盜	擄贖	恐嚇	上述二者以上	合計					
	百分比	數比												
有 很 多	90	19.6	39	16.8	56	11.7	3	9.4	47	19.0	9	40.9	244	16.6
有 少 部 分	257	55.9	130	56.0	260	54.2	24	75.0	135	54.4	13	59.1	819	55.6
沒 有	113	24.5	63	27.2	164	34.1	5	15.6	66	26.6	0	0.0	411	27.9
合 計	460	100.0	232	100.0	480	100.0	32	100.0	248	100.0	22	100.0	1,474	100.0

$\chi^2 = 38.32^{***}$ df = 10 P < .001 C = 0.159

附表 4-2-7 少年犯罪種類與少年受其朋友之影響

受其朋友之影響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朋友對暴力行為之態度	欽誇	佩獎	人數 百分比	141 9.5	75 6.8	216 8.3		
	沒別	有特	有反	應	人數 百分比	697 47.0	370 33.4	1,067 41.1
	認為不對		人數 百分比	646 43.5	664 59.9	1,310 50.5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484 100.0	1,109 100.0	2,593 100.0		
$\chi^2 = 67.814^{***}$ df = 2 P < .001 C = .160								
朋友替成人頂罪之情形	有很多	人數 百分比	99 6.7	27 2.4	126 4.8			
	有一些	人數 百分比	506 34.1	330 29.7	836 32.2			
	完全沒有	人數 百分比	881 59.3	755 67.9	1,636 63.0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1,486 100	1,112 100	2,598 100		
$\chi^2 = 34.78^{***}$ df = 2 P < .001 C = .115								

附表 4-2-8 少年犯罪種類與少年是否加入幫派

加入幫派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有	214	14.4	1222	10.9	336 12.9
沒	1,273	85.6	995	89.1	2,268 87.1
合計	1,487	100.0	1,117	100.0	2,604 100.0

$\chi^2 = 6.53^*$ $df = 1$ $P < 0.05$ $C = .051$

表 4-2-9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入院(所、監)前是否加入幫派組織

犯罪種類 是否 加入幫派	人數、百分比							
	殺人	傷害	搶奪盜強	擄人贖	恐嚇	上述二者以上	合計	
有	82 17.8	32 13.8	62 12.9	5 15.6	31 12.5	8 36.4	220 14.9	
沒有	379 82.2	200 86.2	418 87.1	27 84.4	217 87.5	14 63.6	1,255 85.1	
合計	461 100.0	232 100.0	480 100.0	32 100.0	248 100.0	22 100.0	1,475 100.0	

$\chi^2 = 13.87^*$ $df = 5$ $P < .05$ $C = .097$

附表 4-2-10 少年犯罪種類與幫派之經常性活動

幫派活動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打	架	108	52.7	50	45.0	158 50.0
竊	盜	2	1.0	12	10.8	14 4.4
勒	索	17	8.3	4	3.6	21 6.6
色 情 活 動		3	1.5	6	5.4	9 2.8
賭	博	33	16.1	14	12.6	47 14.9
吸食或施打強 力膠或迷幻藥		15	7.3	11	9.9	26 8.2
其	他	27	13.1	14	12.7	41 13.1
合	計	205	100.0	111	100.0	316 100.0
$\chi^2 = 24.07^{***}$ $df = 6$ $P < .001$ $C = .26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表 4-2-11 少年犯罪種類與少年之社會經驗

社會經驗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成年人指使少年犯罪	有	361 24.4	229 20.6	590 22.8		
	沒有	1,119 75.6	883 79.4	3,002 77.2		
	合計	1,480 100	1,112 100	2,592 100		
$\chi^2 = 5.00^*$ df = 1 P < .05 C = .045						
少年是否紋身	有	788 53.1	479 43.0	1,267 48.8		
	沒有	696 46.9	634 57.0	1,330 51.2		
	合計	1,484 100.0	1,113 100.0	2,597 100.0		
$\chi^2 = 25.375^{***}$ df = 1 P < .001 C = .099						

附表 4-2-12 少年犯與常模的攻擊性差異之 Z 檢定

樣本	常模	少年犯	常模	少年犯	常模	少年犯
	國中組	13-16 歲未滿	高中組	16-18 歲未滿	大學組	18歲以上
平均數(x)	5.65	10.30	6.6	10.87	6.0	10.61
標準差(s)	3.84	4.20	3.5	4.20	3.25	3.69
樣本數(n)	204人	487人	904人	1,709人	913人	331人
$Z = \frac{x_1 - x_2}{\sqrt{\frac{s_1^2}{n_1} + \frac{s_2^2}{n_2}}}$		14.13	27.55	20.04		
顯著水準(α)		0.001	0.001	0.001		
Z _{0.001/2}		3.32	3.32	3.32		

附表 4-2-13 少年犯攻擊性傾向與犯罪種類

犯罪種類 人數、百分比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 計
低 1-6分	人 數 百分比	210 14.1	210 18.8	420 16.1
中 7-12分	人 數 百分比	756 50.8	576 51.6	1,332 51.2
高 13-18分	人 數 百分比	458 30.8	304 27.2	762 29.3
最 高 19-26分	人 數 百分比	63 4.2	27 2.4	90 3.5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1,487 100	1,117 100	2,604 100
$\chi^2 = 17.63^{***}$		df = 3	P < .001	C = .0820

附表 4-2-14 少年暴力罪犯之攻擊性傾向

攻擊性量尺	犯罪種類		殺人	傷害	搶奪盜強	擄勒	贖人	恐嚇	上述二種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低 1-6分	63	13.7	31	13.4	73	15.2	6	18.8	29	11.7	1	4.5	203
中 7-12分	243	52.7	122	52.6	246	51.3	17	53.1	117	47.2	9	40.9	754
高 13-18分	138	29.9	69	29.7	141	29.4	8	25.0	85	34.3	10	45.5	451
最高 19-26分	17	3.7	10	4.3	20	4.2	1	3.1	17	6.9	2	9.1	67
合計	461	100	232	100	480	100	32	100	248	100	22	100	1,475

$\chi^2 = 13.37$

df = 15

N.S.

附表 4-2-15 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對法律的觀念

第四編 專題研究提要

		犯罪種類		暴力組	非暴力組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對法律的觀念	非常同意	人數	290	282	572	
		百分比	19.6	25.3	22.1	
	同意	人數	797	619	1,416	
		百分比	54.0	55.6	54.7	
	不同意	人數	286	170	456	
	百分比	19.4	15.3	17.6		
	非常不同意	人數	104	43	147	
	百分比	7.0	3.9	5.7		
	合計	人數	1,477	1,114	2,591	
		百分比	100	100	100	
$x^2 = 26.98^{***}$ df = 3 P < .001 Gamma = -.1676						
認為犯法沒有關係	非常同意	人數	105	46	151	
		百分比	7.1	4.1	5.8	
	同意	人數	355	190	545	
		百分比	24.1	17.1	21.1	
	不同意	人數	741	592	1,333	
	百分比	50.2	53.2	51.5		
	非常不同意	人數	273	285	560	
	百分比	18.6	25.6	21.6		
	合計	人數	1,476	1,113	2,589	
		百分比	100	100	100	
$x^2 = 39.73^{***}$ df = 3 P < .001 Gamma = .2047						
同意良心的制裁	非常同意	人數	385	349	734	
		百分比	26.1	31.4	28.4	
	同意	人數	770	601	1,371	
		百分比	52.2	54.0	53.0	
	不同意	人數	234	128	362	
	百分比	15.9	11.5	14.0		
	非常不同意	人數	86	34	120	
	百分比	5.8	3.1	4.6		
	合計	人數	1,475	1,112	2,587	
		百分比	100	100	100	
$x^2 = 25.74^{***}$ df = 3 P < .001 Gamma = -.156						

六四七

附表 4-2-16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少年犯案之原因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犯罪原因	犯罪種類 人數、百分比	殺人	傷害	搶奪 強盜	擄人 勒贖	恐嚇	上述二 種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爲了錢	人數 百分比	49 10.7	32 14.3	273 57.7	12 37.5	149 60.1	8 38.1	523 35.9
感情糾紛	人數 百分比	7 1.5	10 4.5	5 1.1	1 3.1	7 2.8	0 0.0	30 2.1
仇 恨	人數 百分比	75 16.3	25 11.2	30 6.3	2 6.3	7 2.8	2 9.5	141 9.7
發生口角	人數 百分比	235 51.2	102 45.5	42 8.9	2 6.3	28 11.3	6 28.6	415 28.5
看對方 不順眼	人數 百分比	16 3.5	27 12.1	36 7.6	3 9.4	25 10.1	0 0.0	107 7.3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77 16.8	28 12.5	87 18.4	12 37.5	32 12.9	5 23.8	241 16.5
合 計	人數 百分比	459 100	224 100	473 100	30 100	248 100	21 100	1,457 100
$\chi^2 = 499.51^{***}$ $df = 25$ $P < .001$ $C = .5053$								

附表 4-2-17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犯案當時之暴力狀況

暴力狀況	犯罪種類		殺人	傷害	搶奪盜	擄人贖	恐嚇	上述二種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對方先動手	195	42.4	69	30.7	45	9.6	6	18.8	19	8.0	1	4.8	335	23.2
自己或同伴 自己同時動手	203	44.1	104	46.2	346	74.1	21	65.6	185	78.1	19	90.4	878	60.9
自己和對方 同時動手	62	13.5	52	23.1	76	16.3	5	15.6	33	13.9	1	4.8	229	15.9
合計	460	100	225	100	467	100	32	100	237	100	21	100	1,442	100

$\chi^2 = 210.65***$

df = 10

P < .001

C = .3570

附表 4-2-18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及與少年共犯之人數

犯罪種類 共犯人數	犯罪種類 人數、百分比		殺人	傷害	搶奪 強盜	擄贖 人贖	恐嚇	上述二 種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單獨行動	112	24.5	65	29.3	72	15.1	1	3.2	52	21.1	2	10.0	304	20.9
一、三人一動	178	38.9	88	39.6	246	51.7	18	58.1	134	54.5	7	35.0	671	46.2
二起	168	36.7	69	31.1	158	33.2	12	38.7	60	24.4	11	55.0	478	32.9
四人以上 一起行動	458	100	222	100	476	100	31	100	246	100	20	100	1,453	100
合計	458	100	222	100	476	100	31	100	246	100	20	100	1,453	100

$\chi^2 = 50.13^{***}$

df = 10

P < .001

C = .1826

附表 4-2-19 少年共犯之人數與少年犯案時之暴力狀況

共犯人數 暴力狀況		單獨行動				二、三人一起行動		四人以上一起行動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對方先動手	人數	107	35.9	128	19.4	98	20.7	333	23.2		
自己或同伴先動手	百分比	101	33.9	448	67.8	321	67.8	870	60.7		
自己或對方同時動手	人數	90	30.2	85	12.9	55	11.6	230	16.1		
合計	百分比	298	100	661	100	474	100	1,433	100		

$\chi^2 = 117.98^{***}$

df = 4

P < .001

附表 4-2-20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少年犯案是否使用器械

犯案器械		犯罪種類		殺人	傷害	搶奪 強盜	擄人 勒贖	恐嚇	上述 二種 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是否 使用 犯案 器械	沒	有	人 數 比	73 15.8	95 41.1	210 43.8	16 50.0	143 57.7	7 31.8	544 36.9
	有	人 數 比	388 84.2	136 58.9	270 56.3	16 50.0	105 42.3	15 68.2	930 63.1	
	合 計	人 數 比	461 100	231 100	480 100	32 100	248 100	22 100	1,474 100	
$\chi^2 = 147.80^{***}$ $df = 5$ $P < .001$ $C = .302$ $\text{Gamma} = -.436$										
犯 案 之 器 械	扁 鐵	人 數 比	0 0.0	0 0.0	1 0.4	0 0.0	1 1.0	0 0.0	2 0.2	
	武 士 刀	人 數 比	200 52.5	67 50.8	103 39.2	10 62.5	43 43.9	7 46.7	430 47.5	
	彈 簧 刀	人 數 比	46 12.1	11 8.3	26 9.9	2 12.5	8 8.2	1 6.7	94 10.4	
	手 槍	人 數 比	68 17.8	30 22.7	83 31.6	0 0.0	30 30.6	6 40.0	217 24.0	
	鋼 筆 槍	人 數 比	3 0.8	1 0.8	2 0.8	0 0.0	1 1.0	0 0.0	7 0.8	
	獵 槍	人 數 比	1 0.3	1 0.8	1 0.4	0 0.0	1 1.0	1 6.7	5 0.6	
	彈 藥	人 數 比	63 16.5	22 16.7	47 17.9	4 25.0	14 14.3	0 0.0	150 16.6	
	合 計	人 數 比	381 100	132 100	263 100	16 100	98 100	15 100	905 100	
$\chi^2 = 49.01^*$ $df = 30$ $P < .05$ $C = .226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附表 4-2-2I 少年入監所之犯罪種類與少年犯案之周圍情境

犯案情境		犯罪種類		殺人	傷害	搶奪 強盜	擄人 勒贖	恐嚇	上述 二種 以上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犯案周圍之人數	無他人	人數 百分比	89 19.3	59 25.4	262 54.6	14 43.8	90 36.3	6 27.3	520 35.3	
	少數人	人數 百分比	196 42.5	97 41.8	161 33.5	11 34.4	109 44.0	9 40.9	583 39.5	
	很多人	人數 百分比	176 38.2	76 32.8	57 11.9	7 21.9	49 19.8	7 31.8	372 25.2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461 100	232 100	480 100	32 100	248 100	22 100	1,475 100	

$\chi^2 = 172.03^{***}$ df = 10 P < .001 C = .3232

周圍之人的反應	漠不關心	人數 百分比	31 8.7	20 12.0	54 26.9	7 41.2	36 23.7	2 13.3	150 16.5
	圍觀但未 加干涉	人數 百分比	152 42.5	66 39.5	54 26.9	4 23.5	50 32.9	9 60.0	335 36.8
	害怕走避	人數 百分比	117 32.7	45 26.9	64 31.8	6 35.3	43 28.3	3 20.0	278 30.5
	過來干涉	人數 百分比	58 16.2	36 21.6	29 14.4	0 0.0	23 15.1	1 6.7	147 16.2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358 100	167 100	201 100	17 100	152 100	15 100	910 100

$\chi^2 = 61.48^{***}$ df = 15 P < .001 C = .2516

附表 4-2-2.2 四種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r
(一) V 5 父母管教態度	
1 () 你覺得父親對你的管教方式如何？(1)嚴格(2)普通(3)放任	0.664
2 () 你覺得母親對你的管教方式如何？(1)嚴格(2)普通(3)放任	0.679
3 () 你父親是否經常打你？(1)經常(2)偶而(3)從未	0.616
4 () 你母親是否經常打你？(1)經常(2)偶而(3)從未	0.626
5 () 你小時候如果打架或搶別人的東西，父母的態度是什麼？(1)嚴厲責罰 (2)略加責備(3)不會管你的事(4)誇獎你很勇敢或能幹	0.459
(二) V 6 朋友的影響	
1 () 你所交的朋友中，有沒有人曾經犯過殺人、傷害、搶奪、強盜、擄人 勒贖或恐嚇等罪？(1)沒有(2)有少部分(3)有很多	0.773
2 () 在你交往的朋友中，對於打架、殺人或搶別人的東西等行爲的態度是 什麼？(1)認為不對(2)沒有特別反應(3)欽佩、誇獎	0.753
3 () 在你的少年朋友中，是否有替成人頂罪的情形？(1)完全沒有(2)有一些 (3)有很多	0.698
(三) V 7 少年的幫派等社會經驗	
1 () 是否有成人常出主意使你的少年朋友去做案？(1)沒有(2)有	0.609
2 () 你是否有紋身？(1)沒有(2)有	0.677
3 () 你入院(所、獄)前有沒有參加幫派組織？(1)沒有(2)有	0.546
(四) V 8 對法律的觀念	
1 () 你是否同意：如果能逃過警察的追捕，「犯法沒有關係」？(1)非常不 同意(2)不同意(3)同意(4)非常同意	0.763
2 () 你是否同意：「犯法的人都受到法律制裁」？(1)非常同意(2)同意(3)不 同意(4)非常不同意	0.815
3 () 你是否同意：「犯法的人都受到良心的制裁」？(1)非常同意(2)同意(3) 不同意(4)非常不同意	0.776

附表 4-2-23 少年犯罪組別在各變數的平均數 (N = 2604)

	年 齡****	教 育****	行 業	攻 擊性 量 表****	父 母管 教 態 度****	朋 友 的 影 響****	少 年 犯 的 社 會 經 驗****	少 年 犯 的 法 律 觀 念****
暴 力 組	16.79	2.98	3.41	11.04	9.22	5.03	3.91	6.30
非 暴 力 組	16.02	2.80	3.35	10.30	8.80	4.50	3.74	5.82
\bar{X}	16.46	2.90	3.38	10.72	9.04	4.80	3.84	6.09

說明：此處係採用 Wilks' Lambda 檢定，*** P < .001

附表 4-2-24 少年犯罪組別的區別函數及其相關

區別函數	
1	
正準相關	0.307***
性別	-0.518
年齡	0.311
教育	0.317
攻擊性	-0.084
態度	0.230
父母管教	0.483
朋友的影響	0.122
少年犯的社會經驗	0.179
少年犯的法律觀念	

說明：*** $P < .001$

因素 1 為性別 (-) 對朋友的影響 (+)

附表 4-2-25 少年犯罪組別形心區別函數

組 別	區別函數
1	
暴力組	0.279
非暴力組	-0.371

附表 4-2-26 少年犯罪組別預測各組人數 (N=2,604)

	各組原來 人數	預測各組人數 (括弧中為%)	
		I	II
I 暴力組	1,487	1,140(76.7)	347(23.3)
II 非暴力組	1,117	589(52.7)	528(47.3)
合計	2,604	1,729	875

正確預測率為 64.1%

表 4-2-27 各類少年暴力犯在各變數的平均數 (N=1,453)

	少年犯的法律觀念	少年犯的社會經驗	朋友的影響*	父母管教態度*	攻擊性量表	行	教	年	殺人
	6.50	3.98	5.11	9.33	10.93	3.42	3.07	17.08	殺
	6.20	3.95	4.87	8.97	10.86	3.28	3.04	16.98	傷
	6.24	3.88	4.85	9.21	10.95	3.30	2.95	16.73	搶奪強盜
	6.03	3.88	5.16	9.53	10.47	3.75	2.88	17.09	擄人勒贖
	6.27	3.92	5.03	9.09	11.69	3.44	2.89	16.09	恐嚇
X	6.32	3.93	4.97	9.20	11.04	3.37	2.99	16.78	-

說明：此處係採用 Wilks' Lambda 檢定，* P < .10, ** P < .01, *** P < .001

表 4-2-29 少年暴力犯罪組別形心區別函數

組 別	區 別 函 數			
	1	2	3	4
殺 人	0.209	0.065	0.053	0.011
傷 害	0.062	-0.165	0.005	-0.072
搶 奪、強 盜	-0.059	-0.044	-0.071	0.044
擄 人 勒 贖	0.054	0.382	-0.343	-0.151
恐 嚇	-0.340	0.069	0.078	-0.018

表 4-2-30 少年暴力犯罪類別預測各組人數 (N = 1,453)

	各組 原 來 人 數	預 測 各 組 人 數 (括弧中爲%)				
		I	II	III	IV	V
I 殺 人	461	109(23.6)	139(30.2)	22(4.8)	146(31.7)	45(9.8)
II 傷 害	232	39(16.8)	77(33.2)	15(6.5)	68(29.3)	33(14.2)
III 搶奪、強盜	480	88(18.3)	135(28.1)	38(7.9)	155(32.3)	64(13.3)
IV 擄人勒贖	32	5(15.6)	4(12.5)	3(9.4)	18(56.3)	2(6.3)
V 恐 嚇	248	26(10.5)	67(27.0)	16(6.5)	74(29.8)	65(26.2)
合 計	1,453	267	422	94	461	209

正確預測率 21.13%

第三章 台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第一節 研究過程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間合會是東方各國獨特的民間經濟合作制度，在我國流傳甚廣，但其確實之起源，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至於台灣地區，從早期的以互助、濟困解危爲目的而成立之合會起，迄今仍係民間資金互通有無的重要方式之一，歷久不衰。雖然現代金融事業日益擴展，民間合會仍扮演著融通資金的重要角色，深入各階層、各行業之中。

由於民間合會屬於地下經濟（the subterranean economy, underground economy）的一種，不但其成立沒有法令的依據，在現行法下亦無足以規範之法規存在，再加以民間合會的性質，因國民生活所得的增加、交易活動的繁雜以及資金供需的方便，已由昔日的「互助」角色，轉變爲「投機」之工具。故近年來，倒會事件迭起，金額動輒數百萬、數千萬乃至上億，牽連人數亦達數百千人，其影響與衝擊實無法加以估計，其中又以台南佳里鎮在民國七十年九、十月間發生之連鎖倒會案，更是駭人聽聞，引起朝野人士一致的關注。

法務部鑑於對台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的瞭解，將有助於防制民間倒會的發生，故進行本項研究，

期能達到下列之目的：

一、蒐集有關民間合會之資料，期對民間合會之歷史、現況、運作方式及倒會情況有整體的認識，進而避免倒會情事之發生。

二、就現行法令，探究民間合會之法律性質及其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倒會後之法律責任，進而研究透過立法途徑防制倒會之可能性。

三、經由問卷調查，了解民衆參加民間合會之經驗、現況及倒會情形。

四、經由問卷調查，對人民倒會經驗與各種因素進行交叉研究，以瞭解參加合會者、倒會者之基本特質。

五、經由問卷調查，探討民間合會參加者之動機、倒會之原因以及倒會後處理情形。

六、經由問卷調查，探討民間合會與金融貸款、地下錢莊之關係。

七、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避免倒會情事的發生，或減少倒會之受害程度。

貳、重要研究假設

在本研究進行文獻探討時，發現有關目前台灣合會現況之實驗資料十分缺乏，因此欲從舊有資料上建立理論架構即遭遇相當的困難，故研究者僅能根據日常生活之觀察情形與一般常識來探索。首先以發現、瞭解目前台灣地區合會之現況之「事實」為主要目的，進而再輔以若干可能因素，而提出重要的研究假設，以作為本研究驗證之基礎與方向。

本研究係採用虛無假設 (Null Hypothesis)，假設各組間在各變項上無差異存在，即白

變項與依變項是相互獨立的。但是如果經由卡平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後，卡平方值很大，達到 $P < .05$ 之顯著水準，甚至於 $.01$ 或 $.001$ 之統計上顯著水準時，即表示應拒斥虛無假設，因為其發生錯誤的機率小於 $.05$ 、 $.01$ 或 $.001$ ，所以可以接受本研究真正要驗證的對立假設 (Alternative Hypothesis)。換言之，即應接受各組間在某變項上有差異存在，或謂自變項與依變項間非「互相獨立」，而是有相關存在的，而且當 χ 值越小時，表示兩個變項間的關聯性越高。

根據上述統計檢驗原理，將本研究的重要假設以「虛無假設」方式說明如下：

一、民衆參加民間合會不論爲會首或會脚，以及倒會或被倒會之百分比，不因都市化程度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二、民衆參加民間合會之每會金額、會數、會期間隔、總會期以及標金之利率，不因都市化程度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三、民衆對於民間合會現況普遍性、倒會普遍性、倒會危害社會的嚴重性看法，不因①性別、②年齡、③教育程度、④婚姻、⑤職業、⑥個人收入、⑦家庭收入、⑧家庭居住人數、⑨家庭中就業人數、⑩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⑪向親友借貸之經驗、⑫向地下錢莊借款的經驗、⑬個人參與合會之經驗、⑭個人被倒會之經驗、⑮個人倒他人會之經驗、⑯參與合會之現況等項目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四、民衆是否參加合會之經驗，與①性別、②教育程度、③婚姻狀況、④職業、⑤個人收入、⑥家庭收入、⑦家庭中就業人數、⑧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⑨向親友借貸之經驗、⑩向地下錢莊借貸之經驗、⑪對民間合會之態度、⑫對倒會現象之態度等項目沒有相關性存在。

五、民衆是否有倒會之經驗，與①性別、②教育程度、③婚姻狀況、④職業、⑤個人收入、⑥家庭收入、⑦家庭中就業人數、⑧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⑨向親友借貸之經驗、⑩向地下錢莊借款之經驗、⑪對民間合會之態度、⑫對倒會之態度等項目沒有相關存在。

六、民衆會向①金融機構、②親友、③地下錢莊之借貸情形之百分比，不因縣市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七、民衆目前是否參與民間合會以及參加合會之每月應給付會款數額與①性別、②教育程度、③婚姻狀況、④職業、⑤個人收入、⑥家庭收入、⑦家庭就業人數、⑧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⑨向親友借貸之經驗、⑩向地下錢莊借款之經驗、⑪對民間合會之態度、⑫對倒會之態度等項目無相關存在。

又爲了瞭解不同都市化地區其平均每會金額、平均每會數、每會間隔、總會期及標金利息是否與相同都市化地區本身有差異存在，本研究尚進行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檢定其差異性存在與否。

叁、調查工具的設計

爲了達成前述之目的以及驗證上節中之假設，特設計一份問卷，該問卷計分爲六大部分，共有九十四題：

一、爲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之資料：共有六小題，分別爲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之性別、實足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平均收入。

二、家庭狀況：共三小題，即家庭居住人數、家庭中工作人數以及家庭每月平均收入。

三、借貸狀況：共五小題，包括與金融機構、親友或地下錢莊之借貸情形。

四、民間合會之一般狀況：共八小題，包括對民間合會存在普遍性、合會存在之原因、倒會之普遍性、倒會之危害情形、倒會之憂慮情形、倒會原因、防制倒會之方法等方面之意見，以及調查對象每月繳納之會款數額。

五、參加民間合會之經驗：此一部分共四十五題，分別為參加民間合會與否、擔任會首或會腳、被倒會或倒他人會之經驗，以及倒會經驗中之次數、時間、會款總額、參加者彼此相互認識情形，倒會後處理方式、報案、起訴、判刑以及償還等情形，並探討倒會之原因。

六、參加民間合會之現況：此一部分共廿七題，包括參加民間合會、擔任會首或會腳之次數、原因之現況，並詳細探討各會之每會金額、會數、會期間隔、總會期、標會方式、會單、得標後之保證以及標會之情形等。

肆、抽樣調查經過

本問卷之主要調查對象為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為求資料之完整性，乃計畫進行全台灣地區之調查。惟鑑於以往之經驗得知以郵寄方式調查，問卷之回收率很低，若採用訪問法，則因經費、人力與時間之花費過於龐大，於是決定透過教育機關協助辦理調查工作，又因國小及國中為義務教育，家長之代表性較為普遍，較能有效的顯示母群體之特性，惟國小學生年幼，溝通及處理能力均遜於國中生，故最後決定以國中學生家長作為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地區涵括了台北市、高雄市二個院轄市暨台灣省之五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及台南市）及十六個縣，採分層叢集隨機抽樣法（Stratified cluster random sampling）進行抽樣。在院轄市各選定五區、在省轄市各選定三區，在十六縣當中則爲了顧及都市化程度不同所造成之差異，乃各選定一縣轄市、一鎮及二鄉爲樣本地區（其中新竹縣、嘉義縣缺縣轄市，澎湖縣則缺鎮）。樣本地區選出之後，再在各樣本地區擇定一所國中作爲樣本學校（惟新竹市及嘉義市於民國七十一年始改制，迄今尚未分區，故逕取三校作爲樣本學校）以進行調查。

於決定樣本學校後，即由法務部協調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知各樣本學校，請各校協助處理調查工作，其方式如下：

- 一、請各校將問卷分發給每班之十四及廿四號學生，由其攜回家中，請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填寫。
- 二、各班之十四及廿四號如係空號，則以十五及廿五號學生代之，餘類推。
- 三、學生家庭經濟主要負責人如因不識字而無法填寫時，可請家中其他人予以協助，惟應參酌其本人意見。

四、填寫完畢後，由學生繳交回學校。

五、學校將問卷收回彙齊後，即逕行寄交法務部保護司。

本研究共計洽請八十六所國民中學辦理調查，共計發出七、〇七二份問卷，剔除完全不能採用之廢卷及非屬於調查鄉、鎮、縣轄市及區之問卷，共計收回六、〇七七份，回收率爲八五·九三%（樣本學校請參照原報告）。

第二節 研究發現

壹、民間借貸狀況

(一) 向金融機構借貸情形

1. 對金融機構貸款困難情形之意見

本研究發現只有二三·九%之受調查者主張向金融機構貸款沒有困難，主張有困難者佔四九·六%，而認為很困難的佔二六·五%（表四十三—一）。其中曾經參加合會者認為貸款困難之程度高於沒有參與合會經驗者，可以推知，曾經參加合會者所以不利用金融機構之貸款而選擇參與合會，其主觀上認貸款是較為困難的，而主張向金融機構貸款有困難者，個人被倒會之機會較大；此外，都市化程度越高之地區，越傾向於主張貸款是困難的。然而，現在是否參加合會以及參加之會款金額等項目，與其對向金融機構貸款困難程度之意見上沒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2. 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

受調查者中曾向金融機構貸款者只佔四三·三%，其中又以只貸款過一次者居多，佔全部調查者二三·六%（表四十三—二）。曾經參加合會者其有過貸款經驗之比率低於未曾參加合會者，而貸款次數越多者，目前參加合會可能性之比率較高。不過在本身倒會之經驗等項目上，則曾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越高，所繳之會款數額越多，曾被倒會之可能性越高。此外，在都市化程度越高者，其民衆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越低，在五組都市化程度不同之地區中，以省轄市及縣轄市上並

表 4—3—1 向金融機構貸款難易程度表

貸款之難度	人數	百分比
1. 很困難	1,491	26.5
2. 有點困難	2,793	49.6
3. 沒有困難	1,346	23.9
合計	5,630	100.0

表 4-3-2 向金融機構貸款次數統計表

貸 款 次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1 0次	3,242	56.7
2 1次	1,346	23.6
3 2次	632	11.1
4 3次	220	3.9
5 4次	54	0.9
6 5次以上	219	3.8
合 計	5,713	100.0

無顯著性差異存在。

3. 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意願

本研究發現，受調查對象中有四二·三%的人認為在需要用錢時會考慮到向金融機構貸款，其主要理由認為向親友借貸者佔三二·八%居第一位，認貸款手續麻煩者有三〇·九%居第二位，認可以起會者僅佔六%（表四—三—三）。曾經被倒會者，其需要錢時向金融機構貸款的意願較高；而不同都市化程度之地區與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意願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以鄉的意願為最高，其次分別為縣轄市、省轄市、鎮，最低者為院轄市，這可能與貸款的條件須提供担保有密切之關係。此外，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意願與曾倒過會，是否曾經參加合會及目前是否參加合會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一) 向親友借貸之經驗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中曾以高於銀行之利率向親友借貸者有二六·九%。其支付的月利率以二分至二分半未滿者最多，佔二〇·九%，一分半至二分未滿者居次，佔一九·九%，一分至一分半未滿者，居第三，佔一八·〇%，而高於二分以上者佔四六·一%，十分驚人（表四—三—四）。

曾向親友借貸者具有參加合會經驗者較多，且目前參加合會之可能性較高，而當其參加合會時，其會款金額亦較高，本身倒會之可能性較高，成為倒會被害人的機會也較高。就都市化程度而言，曾否以高於銀行利率向親友借貸，在五組間並無差異，惟一旦借了錢即發現都市化程度越高之區域，向親友借貸之月利率就越高。

(二) 向地下錢莊借貸之經驗

民衆具有向地下錢莊借貸經驗者在本研究中佔七·七%，但月利率相當的高，四分以上的有一七

表 4-3-3 缺乏向金融機構貸款意願之原因統計表

缺乏貸款意願之原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手續太麻煩	977	30.9
2 不知該向那些金融機構貸款	190	6.0
3 不知貸款手續與方法	184	5.8
4 認為自己不能貸到款	286	9.1
5 可以向朋友(或親戚)借	1,035	32.8
6 可以借高利貸	7	0.2
7 可以起會	190	6.0
8 其他	291	9.2
合 計	3,160	100.0

表 4-3-4 向親友借貸月利率統計表

親友借貸之月利率	人 數	百 分 比	累 加 百 分 比
1 1分未滿	245	16.1	16.1
2 1分~1分半未滿	274	18.0	34.0
3 1分半~2分未滿	303	19.9	53.9
4 2分~2分半未滿	318	20.9	74.8
5 2分半~3分未滿	202	13.2	88.0
6 3分~3分半未滿	64	4.2	92.2
7 3分半~4分未滿	19	1.2	93.4
8 4分以上	100	6.6	100.0
合 計	1,525	100.0	100.0

，五六·九%的受調查者表示擔心，而只有一七·一%的受調查者並不擔心（表四—三一—一〇）。

就會否參加合會以及目前是否參加合會而發現受調查者中未曾及目前未參加合會者，被詢及此問題時其擔心之程度高於曾經參加者以及目前參加者。再就是否倒過他人會以及是否被倒會過加以分析，發現本身曾經倒會以及被倒過會之受調查者，其擔心程度較高。而擔心倒會之程度與都市化程度之不同沒有顯著性差異存在。

（四）民衆對倒會原因的看法

在被詢及認為近期倒會事件發生之主要原因之意見時，認為是全面經濟不景氣者佔四五·一%，主張是一連串倒會風氣的影響有三二·九%，而主張民衆貪圖高利者有三〇·五%（表四—三一—一）。足見經濟不景氣是民衆認為倒會之最主要原因，而由此所造成的連鎖反應實不容忽視。此外，由於貪圖高利、人情淡薄、商業道德衰退等都是造成倒會的潛在因素。

就都市化程度不同之地區而言，可以發現院轄市、省轄市的民衆較注重整體因素，主張全面經濟不景氣的比率高於其他地區，鄉村組則較重視個人因素，其主張民衆貪圖高利之比率高於其他各組，而主張一連串倒會風氣的影響以及商業道德衰退之比率低於其他各組。

（五）民衆對防制倒會事件對策之看法

就應如何防制倒會事件發生之意見而言，有四〇·九%的受調查者主張嚴格處罰倒會者；其次為金融機構應簡化貸款手續，佔三〇·〇%；主張透過立法程序納入管理，佔二九·六%；其次分別為會首及得標者應找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普遍實施消費性貸款、會首及得標者應設定各項抵押、金融機構恢復辦理合會業務、得標者應簽寫借據、支票或本票、金融機構普遍實施零存整付業務，而主張

表一4—3—10 民衆擔心倒會之情形統計表

擔心倒會之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累 加 百 分 比
1 很擔心	1,534	26.0	26.0
2 擔心	3,361	56.9	82.9
3 不擔心	1,011	17.1	17.1
合 計	5,906	100.0	100.0

表一4-3-11 民間合會倒會原因統計表

倒 會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全面性的經濟不景氣	2,632	45.1
2 一連串倒會風氣的影響	1,919	32.9
3 民衆貪圖較高利息	1,781	30.5
4 人情日趨淡薄	782	13.4
5 商業道德衰退	1,536	26.3
6 地下錢莊的盛行	205	3.5
7 其他	191	3.3
合 計	5,839	100.0

全面禁絕民間合會者僅佔八·一%（表四—三—一二）。足見民衆十分強調政府之功能，而立即主動保障自己權益反而較不重視。而在都市化程度不同的地區比較發現，省轄市與縣轄市二組在有關金融業務之意見上所佔的百分比特別高，足以顯示他們主張強化金融機構業務以達到防制倒會之目的。

肆、參加合會及倒會之經驗

（一）民衆參加合會之經驗

本研究發現在全體受調查之民衆當中有六八·三%曾經有參加合會之經驗，其中六七·一%當過會腳，二一·五%當過會首（表四—三—一三）。就性別而言，女性有較多參加合會之經驗；教育程度較高者其曾參加之比率均高於未曾參加者；已婚者曾經參加之比率也高於未婚、離婚及喪偶者甚多；公務人員及商人曾經參加之比率高於未曾參加者，反之從事農林漁牧及工人、軍人其曾參加之比率則低於未曾參加者；又家中就業人口數越多者有較多參加合會之經驗；收入情形越高者曾否參加合會呈正相關，即收入越多者其曾參加之比率越高。故綜合言之，民衆是否具有參加合會之經驗與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及就業人數、收入情形均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就都市化程度不同之地區而言，本研究發現曾經參加合會者以縣轄市之比例爲最高，院轄市及鄉最低。

（二）民衆倒會之經驗

在全體調查對象中有四〇·二%曾有被倒會之經驗，而有五·〇%曾倒他人會，此爲曾經被倒會或倒會之經驗而非參加合會之倒會可能性，合併敘明。

表 4-3-12 防制民間合會倒會方法統計表

防 制 倒 會 之 方 法	人 數	百 分 比
1 政府全面禁絕民間合會之存在	473	8.1
2 透過政府立法的途徑，納入管理	1,718	29.6
3 恢復金融機構辦理合會業務	654	11.3
4 金融機構簡化貸款手續	1,740	30.0
5 金融機構普遍實施消費性貸款	861	14.8
6 金融機構普遍實施零存整付業務	493	8.5
7. 會首及得標者應設定各項抵押	784	13.5
8. 會首及得標者應找連帶保證人	1,186	20.4
9. 得標者應簽寫借據、支票或本票	642	11.1
10. 嚴格處罰倒會者	2,374	40.9
11. 其他	115	2.0
合 計	5,806	100.0

表 4-3-13 民衆參加合會之經驗統計表

參加合會之經驗	人 數	百 分 比
1 沒有	1,828	31.7
2 有	3,932	68.3
合 計	5,760	100.0

1. 被倒會的經驗

(1) 會脚被倒會之經驗

在本研究之受調查者中，有三六·七％担任會脚時曾被倒會；被倒會的次數則以一次最多，被倒會三次以下者共佔九三·三％（表四—三一—一四）；就都市化程度越高者，其被倒會之概率較都市化程度低者爲大，依調查顯示其比率以院轄市爲最高，其次分別爲省轄市、縣轄市、鎮及鄉。足見民間合會的本質還是在於互通有無，在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較易顯現。

會脚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發生之時間以七十二年爲最高，其次爲七十一年及七十年。惟此並不表示倒會比率年有增高，而僅就調查對象之經驗而論。倒會發生的時間則與都市化程度不同沒有顯著之差異。

會脚最近一次被倒會的金額以十萬元未滿居第一位，其次爲十萬元至廿萬元未滿，絕大部份在卅萬元以下。倒會的金額與都市化程度不同沒有相關存在。

會脚在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中，認識全部會員者僅佔一五·七％，而有五六·二％是只認識會首及部分會員（表四—三一—一五），顯示會員間相互的不認識是造成倒會的原因之一。

倒會後的處理情形，由調查中可以發現一般民衆所採的是較消極的態度，有六七·六％的受調查者「允許倒會者有錢再還」，而利用法律途徑提起民事訴訟者僅佔三·八％，向警方報案者只有二·四％，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者有二·三％，另外有一·三％向檢察官提起告訴（表四—三一—一六）。由此資料顯示倒會後處理情形的消極與無力感。又在受調查者遭受倒會事件中只有一二·九％的倒會者被起訴，其中七·八％被判刑，足見倒會者所負之刑事責任比例甚微，一方面是現行法制不足規範

表 4—3—14 擔任會牌，被倒會之次數統計表

被倒會之次數	人 數	百 分 比	累 加 百 分 比
1 1次	792	58.4	58.4
2 2次	327	24.1	82.5
3 3次	146	10.8	93.3
4 4次	46	3.4	96.7
5 5次	15	1.1	97.8
6 6次以上	30	2.2	100.0
合 計	1,356	100.0	100.0

表 4-3-15 擔任會脚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當事人認識與會者之情形統計表

認 識 與 會 者 之 情 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認識會首，但不認識其他會脚	334	24.9
2 認識會首，且認識部分會脚	753	56.2
3 認識會首，且認識全部會脚	210	15.7
4 不認識會首，但認識全部會脚	12	0.9
5 不認識會首，但認識部分會脚	30	2.2
合 計	1,339	100.0

表 4-3-16 擔任會脚最近一次被倒會後之處理情形統計表

被倒會後之處理情形	人	數	百分比
1. 允許他有錢時再選		860	67.6
2. 集合全部會脚採取一致行動		180	14.1
3. 找鄰長或里(村)長主持公道		31	2.4
4. 請倒會者簽發支票、本票或借據		55	4.3
5. 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5	2.0
6. 天天去他家裏要錢		49	3.8
7. 向檢察官提起告訴		16	1.3
8. 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刑事)		29	2.3
9. 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49	3.8
10. 向警方報案		31	2.4
合 計		1,273	100.0

，另一方面因當事人息事寧人的態度與檢察官主動檢舉的未充分發揮，使倒會者接受刑事制裁之比例甚低。

在被倒會後，倒會會款追索情形中，發現受調查者之被倒會會腳中有三八·〇%全部沒有追回，三六·四%僅追回一小部分，而僅有五·一%的受調查者全部追回（表四—三一—一七）。此一資料顯示，倒會後倒會者之財產多半已所剩無幾。至於造成倒會之原因為何呢？有三八·〇%的受調查者之倒會中是倒會者無力支付會款，二一·六%是會首冒標，一九·二%是以會養會，被他會拖垮，足以顯示倒會連鎖反應的嚴重性（表四—三一—一八）。

惟都市化程度的不同，除了在被倒會之經驗外，與其他部分，如倒會金額、處理情形及金錢的追索等等，並沒有發現顯著的差異存在。

(2) 會首被倒會之經驗

在本研究之受調查者中，有三四·三%担任會首時曾經被倒會。被倒會之次數仍以一次居多，被倒會二次者次之，曾被倒會在三次以下者佔絕大部份。而這些曾被倒會會首之最近一次倒會事件發生之時間，在七十二業者最多，其次在七十年者，同樣的這並不表示倒會率的提高，合併敘明（表四—三一—一九）。

會首被倒會的金額中仍以十萬元未滿為最多，十萬元至廿萬元未滿居次，惟其中有百分之一被倒會之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

在會首被倒會之經驗中有七五·八%之會首認識全部會腳，而僅二四·二%之會首係經由間接介紹，故僅認識部分會腳（表四—三一—廿）。由此可知，在會首被倒會之情形來看，雖然認識會腳全部

表 4-3-17 担任會關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中，會錢追索情形統計表

會 錢 追 回 之 情 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追回全部	68	5.1
2. 追回大部份	156	11.7
3. 追回一半	119	8.9
4. 追回小部份	487	36.4
5. 全部沒追回	509	38.0
合 計	1,339	100.0

表 4-3-18 担任會脚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中，倒會原因統計表

倒 會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倒會者無力支付會款	502	38.0
2. 倒會者以會發會被他人會拖垮	253	19.2
3. 被本會其他會脚或會首拖垮	239	18.1
4. 會首冒標	285	21.6
5. 其他會脚冒標	28	2.1
6. 其他	84	6.4
合 計	1,321	100.0

表 4—3—19 擔任會首，被倒會之次數統計表

被倒會之次數	人	數	百分比	累加百分比
1 1次		263	66.8	66.8
2 2次		79	20.1	86.8
3 3次		33	8.4	95.2
4 4次		9	2.3	97.5
5 5次		2	0.5	98.0
6 6次以上		8	2.0	100.0
合 計		394	100.0	100.0

表 4-3-20 擔任會首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當事人認識與會者之情形統計表

認 識 與 會 者 之 情 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認識全部會脚	301	75.8
2 認識大部分會脚	55	13.9
3 認識一半會脚	8	2.0
4 認識小部分會脚	33	8.3
合 計	397	100.0

仍不免發生倒會，因此除了認識之外，還須對會員之資力及信用有所瞭解。

在會首被倒會後的處理情形仍然採取較為消極的態度，有五六·〇%的會首允許倒會者有錢再選，而有二三·八%的會首負責倒會會腳之全部會款與責任。透過司法程序謀求救濟（如自訴、告訴、提起民事訴訟等）者僅佔八·七%（表四—三一—二一）。又在這些倒會事件中，倒會者被起訴者有一·五%，其中僅七·〇%被判刑。

在倒會會錢追索方面，有四一·七%之被倒會會首全部沒有被追回，三七·九%僅一部分追回，而只有三·八%之被倒會會款全部被追回，從這份資料顯示，會首在起會時選擇會腳實不可不慎重（表四—三一—二二）。

會首被倒會之倒會原因中，與會腳被倒會並無特殊區別，而仍以倒會者無力支付會款居最多，佔六一·〇%；倒會者以會養會被倒會拖垮居第二位，佔一九·二%；再次為被本會其他會腳拖垮，因此，連鎖性倒會之特質，仍不容忽視（表四—三一—二三）。

會首被倒會與都市化程度的不同除了倒會經驗在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比率也隨之越高外，與倒會次數、金額、時間、起訴及判刑等等因素並沒有顯著性存在。

(3) 被倒會者（倒會被害人）之背景狀況

本研究中發現倒會被害人在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職業情況上沒有差異存在，換言之，倒會的被害人深入各個階層，但家中就業人口數多者其被倒會的機會少，且家中全部收入多者，被倒會的機會較多。

(4) 倒會者之背景狀況

表 4-3-21 擔任會首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之處理情形統計表

被倒會後之處理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允許他有錢時再還	219	56.0
2. 集合全體會脚，採取一致行動	15	3.8
3. 找鄰長或里（村）長主持公道	6	1.5
4. 請倒會者簽發支票、本票或借據	22	5.6
5. 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6	1.5
6. 天天去他家裏要錢	17	4.3
7. 向檢察官提起告訴	7	1.8
8. 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刑事）	7	1.8
9. 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12	3.1
10. 向警方報案	8	2.0
11. 負責倒會會脚之全部會款與責任	93	23.8
12. 會繼續進行，但倒會會脚的會款由全體參加者分擔	4	1.0
13. 會繼續進行，但倒會會脚的會款由會首及已標過的人共同分擔	25	6.4
合 計	391	100.0

表 4—3—22 擔任會首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中，會錢追索情形統計表

金錢之追回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追回全部	15	3.8
2. 追回大部分	44	11.1
3. 追回一半	22	5.5
4. 追回小部分	151	37.9
5. 全部未追回	166	41.7
合 計	398	100.0

表 4-3-23 擔任會首最近一次被倒會事件中倒會原因統計表

倒 會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倒會者無力支付會款	238	61.0
2 倒會者以會養會被倒會拖垮	74	19.0
3 被本會其他會脚拖垮	29	7.4
4 其他會脚冒標	13	3.3
5 其他	45	11.5
合 計	390	100.0

本研究中發現倒會者在性別、婚姻狀況、職業、家庭就業人數以及收入上並沒有差異，但倒會者為會腳時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倒會的可能性越高，如為會首時則並不具統計上之意義，顯示倒會者本身亦是深入社會各階層。

伍、民衆參加合會之現況

(一)個人參加合會概況

本研究之受調查者中有五六·七%之民衆目前參加合會，而四三·三%之民衆則未參加；目前參加合會者中五四·八%擔任會腳，九·七%擔任會首，而其中有七·八%即是會首也是會腳（表二一三—二四、二五、二六）。在參加之受調查者中，每月的會錢以未滿五千元者居多，其次為五千元至一萬元，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居第三。

至於目前參加合會之原因當中，會首與會腳略有不同，目前擔任會腳者其參加之原因以儲蓄居最多，佔四八·二%，其次為籌措子女求學費用佔二一·四%，接受會首之請託者居第三，佔一三·一%；在會首方面則以買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居最多，佔二九·六%，其次為儲蓄，佔二四·九%，籌措資金作生意者居第三，佔一五·九%（表四—三一—二七、二八）。

目前參加之會數不論會首抑會腳均以一會居最多。

(二)個人目前參加合會之基本資料

1. 每會金額

以受調查者目前平均每會金額為四六三一·七五元，其中以四〇〇一元至五〇〇〇元者居最多，

表 4-3-24 個人參加合會之現況統計表

現在參加合會之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不參加	2,464	43.3
2 參加	3,222	56.7
合 計	5,686	100.0

表 4-3-25 担任會脚之現況統計表

現在担任會脚之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不担任會脚	2,570	45.2
2 担任會脚	3,116	54.8
合 計	5,686	100.0

表 4-3-26 担任會首之現況統計表

現在担任會首之情形	人 數	百 分 比
1. 不担任會首	5,133	90.3
2. 担任會首	553	9.7
合 計	5,686	100.0

表 4-3-27 會腳跟會原因統計表

跟 會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儲蓄	1,477	48.2
2. 以會養會	96	3.1
3. 將標得會錢拿去借給私人 或公司賺取利息	31	1.0
4. 醫藥疾病之急用	178	5.8
5. 買房屋、土地等不動產	363	11.8
6. 籌措資金，做生意	304	9.9
7. 買汽車	19	0.6
8. 買大型家庭用品	55	1.8
9. 籌措子女求學費用	656	21.4
10. 受會首請託	402	13.1
11. 其他	117	3.8
合 計	3,067	1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 - 3 - 28 會首起會原因統計表

起 會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1 儲蓄	127	24.9
2 以會養會	20	3.9
3.將會錢拿去借給私人或公司賺取利息	9	1.8
4. 醫藥疾病之急用	36	7.1
5. 買房屋、土地等不動產	152	29.6
6. 籌措資金做生意	84	15.9
7. 買汽車	13	2.5
8. 買大型家庭用品	12	2.3
9. 籌措子女求學費用	81	15.6
10. 受會腳之請託	40	7.7
11. 以此為職業	9	1.7
12 其他	51	9.8
合 計	521	100.0

其次爲二〇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不論會首抑會脚其比率略同。

2. 每會總會數

受調查者參加合會之總會數以二一至二五會居第一位，其次爲二六至三〇會，平均的總會數爲二六·七七會。

3. 每會間隔

由調查中發現台灣地區的合會仍以月會最爲普遍，其次爲半月會，日會、週會的比率很少，平均每會間隔約二九·九七日，這是因爲月會幾佔全部之故。

4. 總會期

目前民間合會的總會期以一年半至二年未滿最多，其次爲二年至二年半，平均總會期二七·九六會。

5. 標會方式及會單

目前台灣地區標會的方式以內標爲主，外標方式較少。由於倒會事件的頻頻發生，目前民衆參加合會至少對本身的起碼保障，即制作會單情形十分普遍，在本研究中有八七·八%之受調查者制作會單，而只有一二·二%之受調查者沒有會單。

6. 得標後之保證情形

將受調查者區分爲目前擔任會首與擔任會脚二種情況來看，會脚得標後以信任會首，沒有任何保證居多，佔八二·六%；其次爲由得標人簽發本票、支票及借據給所有活會會脚，佔五·六%；而除了前述之外，並由會首担任連帶保證人者佔五·五%；同樣在目前擔任會首之受調查者中，信任得標

人，沒有任何保證者最多佔七五·四%，其次亦是由得標會腳簽發支票、本票與借據給所有活會會腳，佔九·一%（表四—三—二九、卅）。由此資料顯示，目前台灣地區的民間合會仍以彼此間的信賴關係為主。

7. 標金利率

目前台灣地區民間合會標金的利率分別依標會方式的不同來看，內標的情形其利率以在一五%至二〇%居多，佔三三·三%，其次為一〇%至一五%，佔二二·七%，一〇%以下居第三，佔一五·一%；外標時之利率則以一〇%至二〇%最多，佔五六·五%，其次為一五%至二〇%，佔三〇·三%。平均內標的利率為二〇·八〇%，外標之利率為一九·六五%，二者差距不大（表四—三—卅一、卅二）。

(三)目前參加合會者之背景狀況

目前參加合會者之背景在本研究中，與性別並無差異存在；而年齡在廿五歲至五十歲者其目前參加合會之比率高於廿五歲以下組與五〇歲以上組，顯見廿五歲至五〇歲間勞動力量強參與之可能性也越高；又教育程度越高者，在參加合會時其每月之所繳金額越高，已婚者參與合會之情形較多，且目前的職業與參與合會是有相關存在的，公教人員及商人參加合會之可能性高於軍人、農林牧業者、工人及自由業者。此外，收入越豐者因為較有餘錢，因此其參加之情況越多。

(四)目前參加合會現況與都市化之關係

目前參加民間合會之情況與都市化程度的不同略有差異，就其參加率而言，縣轄市最高，佔六〇·四%，其次為鄉居第二位，佔五六·六%，鎮居第三位，佔五五·五%，院轄市居第四，佔五五·

表 4-3-29 會脚於其他會脚得標後所獲得之保證統計表

得 標 人 所 提 供 之 保 證	人 數	百 分 比
1. 會 首 提 供 擔 保 設 定 抵 押	138	4.0
2. 得 標 人 簽 發 本 票、支 票 或 借 據 給 所 有 活 會 會 脚	192	5.6
3. 得 標 人 簽 發 本 票、支 票 或 借 據 給 所 有 活 會 會 脚，並 由 會 首 擔 任 連 帶 保 證 人	187	5.5
4. 得 標 人 提 供 擔 保 或 設 定 抵 押 給 會 首	79	2.3
5. 信 任 會 首，沒 有 任 何 保 證	2,829	82.6
合 計	3,425	100.0

表 4-3-30 會首對得標人要求之保證統計表

會首對得標人要求之保證	人	數	百	分	比
1.得標人簽發支票、本票或借據給所有活會會脚		34			9.1
2.得標人簽發支票、本票或借據給會首		37			7.2
3.得標人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給會首		18			4.8
4.得標人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給所有活會會脚		13			3.5
5.信任得標人，沒有任何保證		281			75.4
合 計		373			100.0

表 4-3-31 內標之標金利率統計表

標 金 之 利 率	會 數	百 分 比	累 加 會 數	累 加 百 分 比
0% < P ≤ 5%	15	1.3	15	1.3
5% < P ≤ 10%	157	13.8	172	15.1
10% < P ≤ 15%	258	22.7	430	37.8
15% < P ≤ 20%	378	33.3	808	71.1
20% < P ≤ 25%	147	13.0	955	84.1
25% < P ≤ 30%	72	6.3	1,027	90.4
30% < P	109	9.6	1,136	100.0
合 計	1,136	100.0	1,136	100.0

表 4-3-32 外標之標金利率統計表

標 金 之 利 率	會 數	百 分 比	累加會數	累加百分比
0% < P ≤ 5%	3	1.2	3	1.2
5% < P ≤ 10%	38	15.6	41	16.8
10% < P ≤ 15%	64	26.2	105	43.0
15% < P ≤ 20%	74	30.3	179	73.3
20% < P ≤ 25%	29	11.9	208	85.2
25% < P ≤ 30%	10	4.1	218	89.3
30% < P	26	10.7	244	100.0
合 計	244	100.0	244	100.0

四%，省轄市殿後，佔五四·六%（表四—三—卅三）。

起會或跟會的原因中院轄市、省轄市因儲蓄者較其他各組為高；而鄉、鎮、縣轄市因購買不動產而起會之比率高於另外兩組，是組別間有差異存在。

但都市化程度的不同，與目前參加合會之金額、會數等則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中發現民間合會在台灣地區的普遍性是衆所週知的，在我們的調查中有九四·九%的民衆認為合會的存在是普遍的；同樣的在受調查者中，曾經跟會或起會而目前仍繼續參加合會者有五四·八%，比率相當高。又倒會事件不斷出現於報端，在我們調查中發現，有八一·一%之受調查者認為倒會事件是很普遍或普遍的，而調查對象中有四〇·二%的民衆曾經歷過倒會，其中三六·七%是被倒會，五%是自己倒會，一·五%之受調查者則既是被倒會也是自己倒會。不論主觀上對民間合會存在及倒會發生之普遍性態度，或實際上參與合會及經歷倒會之比率均值得加以重視。

民間合會制度毋庸諱言的，有其優點亦有不少弊病存在。就制度本身而言，是農業社會民間融通資金的方式之一，按理說在現代金融體系建立之後，民間合會本應消弭於無形，然事實上却非如此，其普遍性已如上述。再就民衆主張民間合會普遍存在之原因，計有九〇%之民衆認「急用時立即可利用」以及「手續方便」，而實際調查對象中會腳參加合會之原因以「儲蓄」最多，佔四八·二%，會首則以「買房屋、土地等不動產」為最多，佔二九·六%，足見民間合會在現階段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在此前提之下，爲了減少倒會的發生，並擬定防制倒會之對策，提供以下各點建議，俾供參考。

表 4—3—33 個人參加合會之經驗與都市化之統計表

參加合會之經驗		院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沒有	人數	277		403		367		302		479		1,428	
	百分比	34.3		30.9		28.0		32.1		34.2		31.7	
2 有	人數	530		900		944		638		920		3,932	
	百分比	65.7		69.1		72.0		67.9		65.8		68.3	
合計	人數	807		1,303		1,311		940		1,399		5,76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χ^2 15.474**											
C		0.052											
df		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一、立法上之建議

1. 在民法債篇各論中增列有關民間合會之規定

現行民法未將合會列為規範之對象，不但使狡黠之徒利用合會在法律上之漏洞以歛財，也使受害民衆未能獲得有效的解決途徑，且法院實務上之見解亦未能統一，在在顯示以「無名契約」作為民間合會的歸類，實嫌未足。

故建議能將民間合會契約關係在民法債篇各論中另設一節加以規範。主要的內容須包括：(1)民間合會之基本意義係採單線的法律關係；(2)會首與會員的權利義務；(3)會員與會員的債權債務關係；(4)得標後保證的法律性質；(5)會首或會員無法履行債務時之救濟途徑等等。

2. 對於惡性倒會或重利盤剝之民間合會會員應有處罰之明確依據

對民間合會的倒會人，僅能以詐欺罪處罰，實務上且認為必須在合會組成之初即有詐欺之意圖，始構成該罪。實際上倒會的型態衆多，方式不一，且舉證困難，法律適用上即有阻礙。經濟結構的轉變每使新形態之犯罪層出不窮，邇來學者不斷建議制定有關經濟犯罪相關之法規，因此，建議在擬定此些法規時，將倒會事件之犯罪予以規範。

二、司法上之建議

1. 作成民間合會相關案件類型並統一法院見解

目前民間合會缺乏法律明確的規範，因此不同的案例可能形成不同的判決結果，在民間合會未為立法之前，宜由最高法院創立具有代表性之判決，作為下級法院遵循之依據，在反復適用中形成類型，以實現公平正義之理想。

2. 法院適時公布有關倒會案件之審理結果

倒會事件頻頻出現於報端，引起民衆的重視與擔心，但對於倒會者日後法律所給予的制裁及受害者的救濟，一般大眾都得不到一點訊息，容易造成法律無力感的錯覺，狡詐之徒乃以身試法，加上國人對倒會者的消極態度，多少也助長了倒會事件的發生，因此，適時公布審理結果將有助於遏止倒會之風。

三、對金融機構的建議

在健全的經濟結構下，資金的取得與提供，都應該在金融體系下運作，才能發揮其功能，特別是民間之游資，更應該透過正常途徑轉入工商企業界手中，才能有效利用，獲得理想之報酬。爲了使民間游資步向正確的道路，健全金融體系刻不容緩。茲提出數點具體建議：(1)長期以來，金融機構都以資金有限爲由，而全心致力於生產事業的融資，從而忽視消費性貸款的必要性。因此，金融機構讓部分因需要添購耐久性消費品的民衆，能夠從金融機構中順利貸到款，即擴大辦理消費性貸款業務、住宅貸款以及民衆小額急需貸款業務。(2)鑑於參與民間合會之民衆多在謀取高利，適當的打通儲蓄與投資的管道，健全證券市場吸引游資是一途徑。(3)加強中小企業銀行之功能，並考慮新設或准其他金融機構改制爲國民銀行，或地方性信用合作社的設立，深入民間，因應實際需要。(4)對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者從嚴取締。(5)簡化貸款手續等等。

四、對於行政機關的建議

由於目前民間合會契約屬於無名契約，參與合會皆憑口頭約定，沒有任何書面依據，致一旦發生糾紛無法獲得有效途徑加以解決，因此，在尚未將民間合會以有名契約規範之前，由行政機關訂立會

約模式，詳細載明入會條件、會務運作方式、會款的繳付、會首與會員間權利義務關係、合會解散清算等事項，作為合會會務處理的依據，不但有助於合會的正常運作，對於法院處理合會糾紛更有助益。

五、對於目前參加民間合會者的建議

1. 會單的制作者更爲詳盡

雖然目前台灣民間合會制作會單的情形十分普遍，但卻沒有多少實益，主要理由在於會單的內容過於簡單，發揮不了作用，所以冒標的情形以及虛設會員情形相當嚴重。爲了保障合會的正常進行，會單的內容應包括：(1)會首姓名、身分證字號、詳細通訊地址；(2)會金、標金日期、方式、會期；(3)所有會員姓名、身分證字號、詳細通訊地址，如爲會員間接介紹應註明其彼此之關係。唯有如此，在發生無法支付會款時，才不致找不到對象。

2. 要求會員在得標後提出保證人或担保物

目前的倒會案中，倒會者多半於得款之後逃匿無蹤，或以週轉不靈宣佈倒會，受害人無計可施。因此，如有保證人或担保物，至少可以利用民事訴訟程序獲得權益的保障，故要求得標人提出保證後，方可向會首領款，對目前參與合會者不失爲一保障權益的方法。

3. 制作每期標會結果報告單

由於繁忙的工商社會環境之下，會員未必均能親自參與每次的標會，因此，制作每期標會結果通知單使其了解標會結果實有必要。至於代理投標之場合，亦應提出授權書或委任狀，才可作為依據。

4. 避免接受以遠期支票作為支付會款工具

由於使用支票日益普遍，隨之而起的弊端也屢見不鮮。支票本屬支付工具而非信用工具。因此，會款的支付應嚴禁使用遠期支票，以避免將來退票，權益受損。

5. 會首應提出資力證明

依單線的民間合會法律關係，在會員無力繳交會款時應由會首承擔，會首若有資力承擔則合會仍可繼續進行，而不致倒會。因此，會首的資力甚為重要，提出資力證明將有助於會員權益的維護。

6. 得會會員應於取得會錢時開立收據交由會首收執

爲了加強信賴關係，確保合會的運作，得會會員應於取得會錢時開立收據，交會首收執。

六、其他之建議

1. 改良社會風氣，糾正國人價值觀念

物質文明的進步使得一般民衆的價值觀念有所改變，物質生活享受的追求，導向重利拜金之思想、行爲規範蕩然無存，以會錢之多寡作爲衡量成敗之標準。在本研究中參加民間合會雖有許多人主張以儲蓄爲理由，但倒會事件中連鎖性的反應顯示貪圖高利的民衆相當多，因此，糾正國人錯誤的價值觀念，才能導社會於祥和之境。

2. 普及法律常識，養成國人守法習慣

養成崇法觀念與維護法律尊嚴是現代法治國家的表徵。參與民間合會者切不可因現行法律規範的不足，而忽視法律的存在。加強法律常識的宣導，使民衆瞭解法律，進而養成守法之習慣。

3. 宣導正確使用資金，導游資於正軌

經濟的不斷進步，國民所得亦年有增加，民衆擁有餘錢之情形十分普遍，正確指導國人使用此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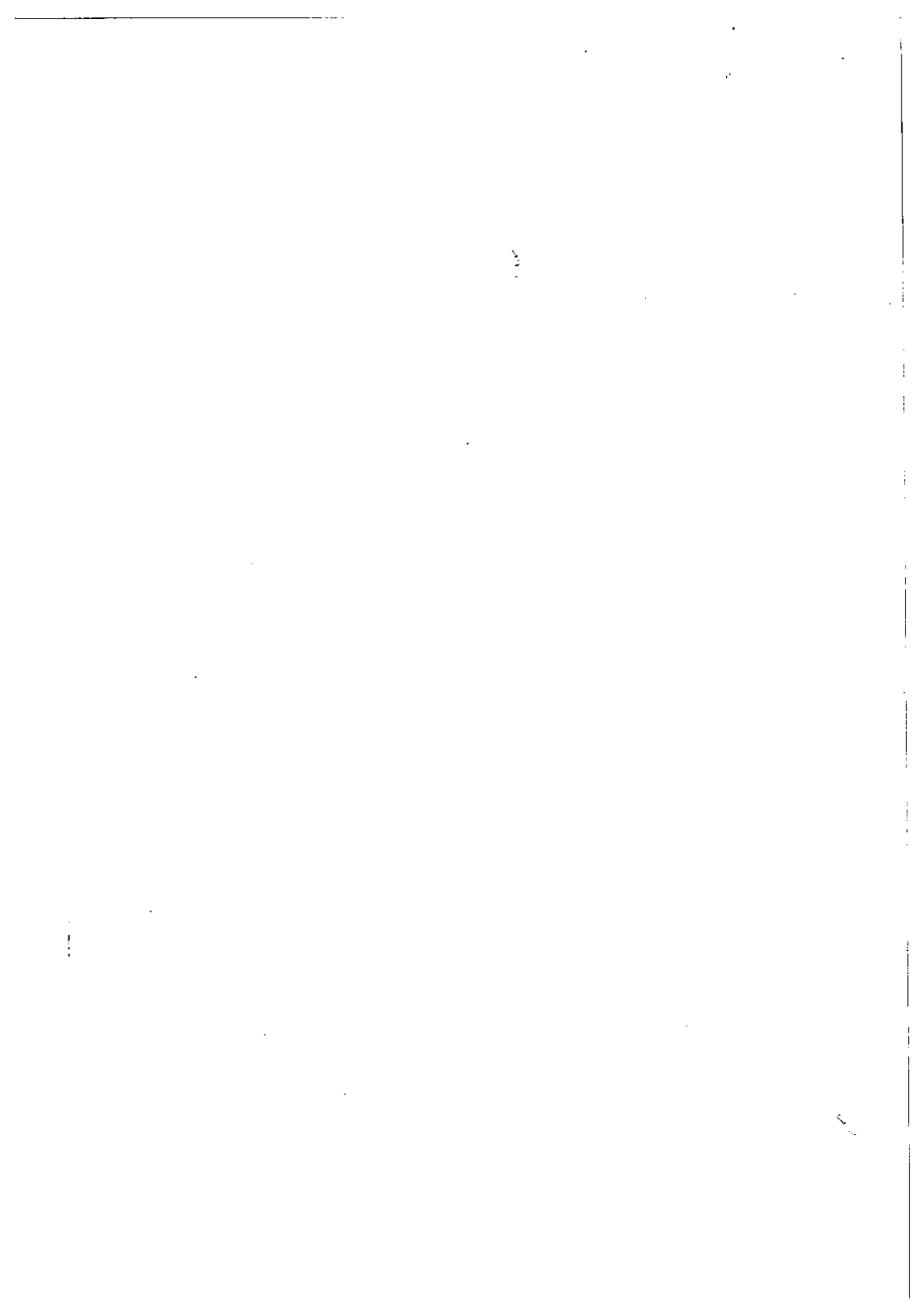
資金，不但可以累積資金從事高階層次之生產，而且可提高其生活水準，對國家社會及個人均有利益。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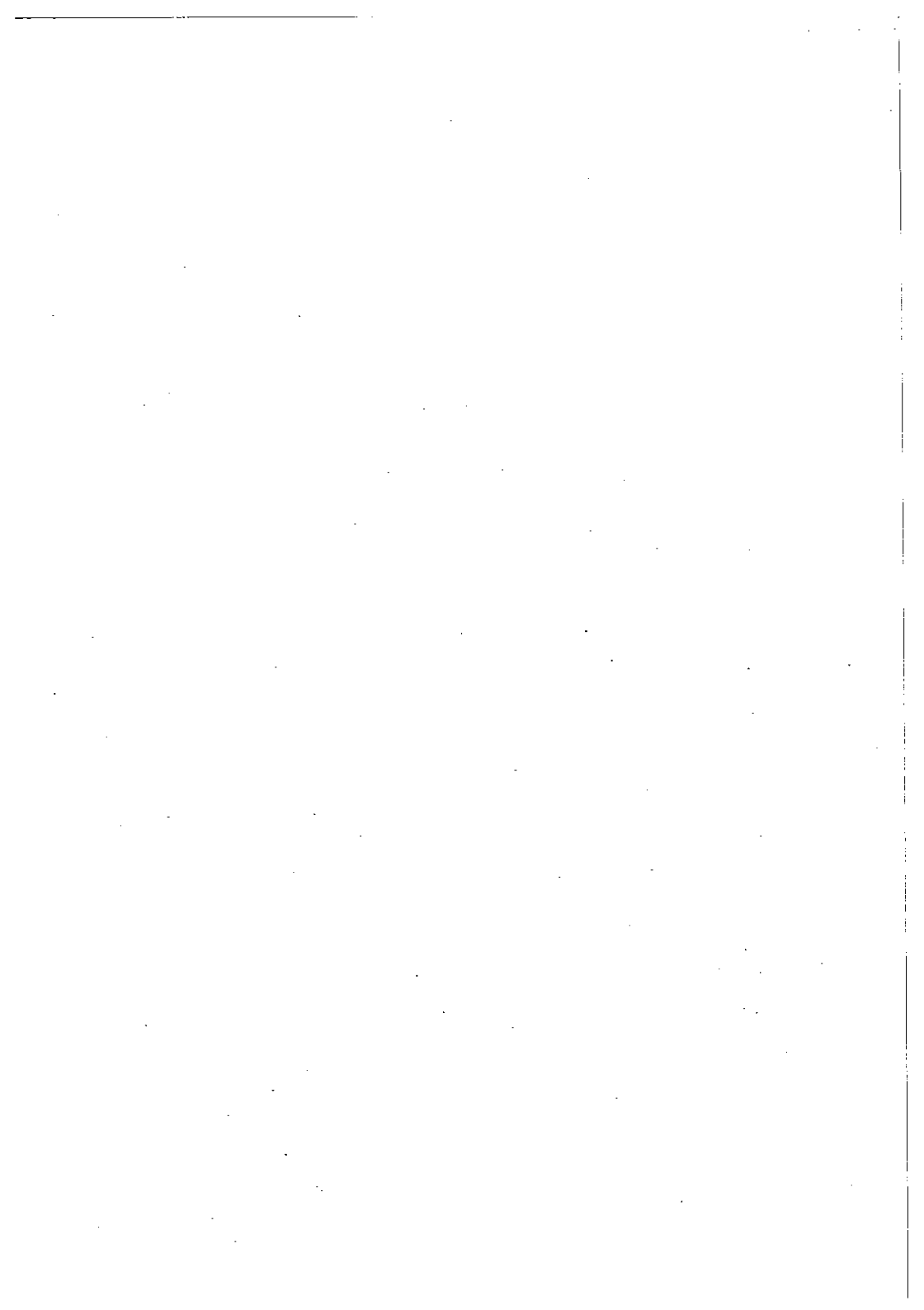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
- 廿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
- 廿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廿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 廿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 廿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 廿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廿七、竊盜犯罪的研究
- 廿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 廿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三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 卅一、詐欺犯罪之研究
- 卅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 卅三、賭博犯罪之研究
- 卅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
- 卅五、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 卅六、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 卅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 卅八、竊盜累犯之研究
- 卅九、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 四十、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 四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 四二、臺灣地區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四三、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 四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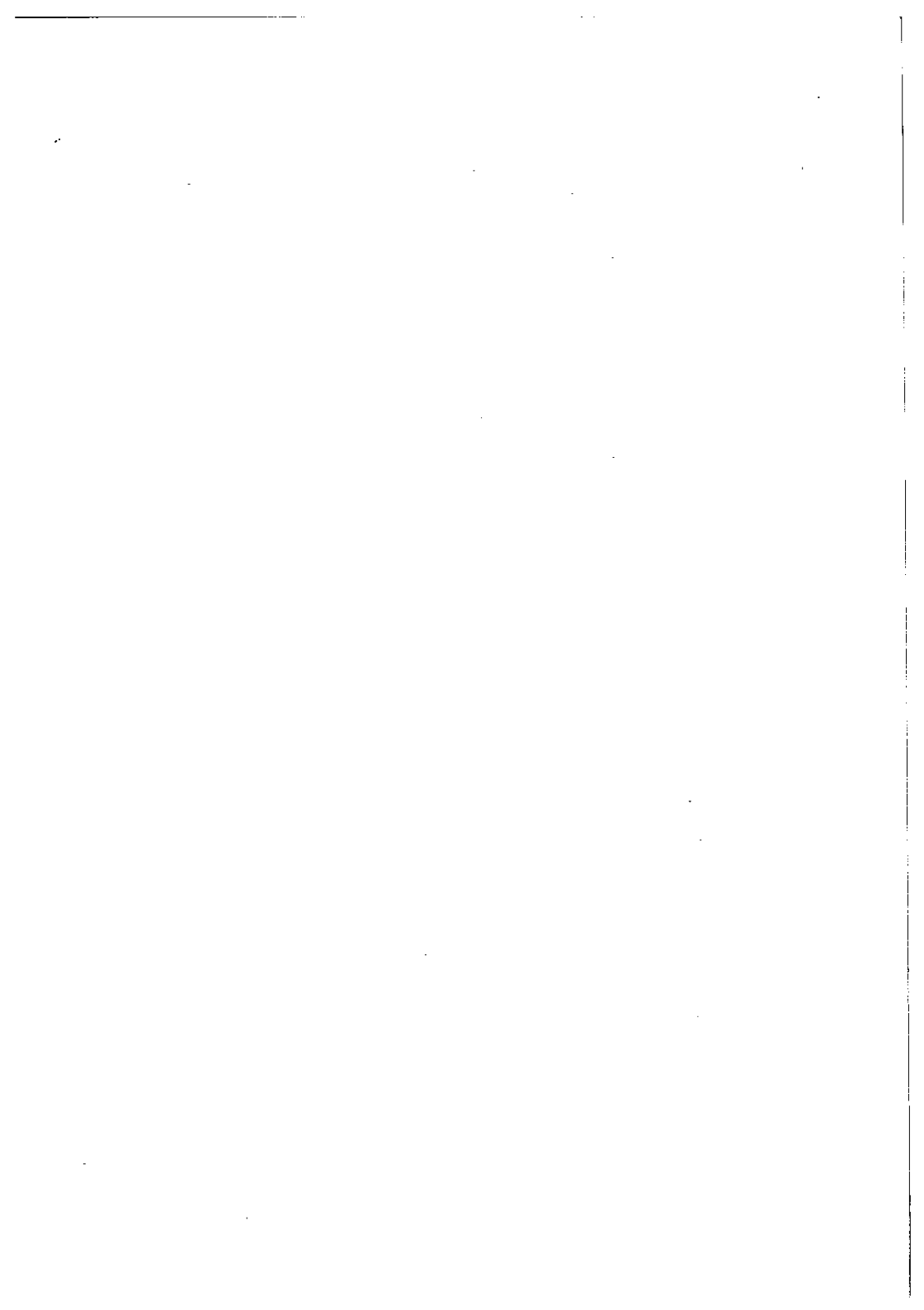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著者：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有 著 權
翻 印 必 究

印刷者：信源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四巷一〇四號
電話：三〇六〇一四二・三〇六〇八二二

法務部犯圍問題研究中心